

Z126.1
1
111

春秋左傳注疏

目錄

春秋正義序

春秋左傳序

春秋左傳原目

附春秋三傳注解傳述人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

隱公

起三年盡五年

卷三

隱公

起六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五

桓公

起三年盡六年

卷六

桓公

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七

莊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八

莊公

起十一年盡二十二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十二

僖公

起六年盡十四年

卷十三

僖公

起十五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四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十五

僖公

起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

卷十六

僖公

起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七

文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十八

文公

起五年盡十年

卷十九

文公

起十一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文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一

宣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二十二

宣公

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三

宣公

十二年

卷二十四

宣公 起十三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五

成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二十六

成公 起三年盡十年

卷二十七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八

成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二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四年

卷三十

襄公 起五年盡九年

卷三十一

襄公 起十年盡十二年

卷三十二

襄公 起十三年盡十五年

卷三十三

襄公 起十六年盡十八年

卷三十四

襄公 起十九年盡二十一年

卷三十五

襄公 起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三十六

襄公 二十五年

卷三十七

襄公 二十六年

卷三十八

襄公 起二十七年盡二十八年

卷三十九

襄公

二十九年

卷四十

襄公

起三十年盡三十一年

卷四十一

昭公

元年

卷四十二

昭公

起二年盡四年

卷四十三

昭公

起五年盡六年

卷四十四

昭公

起七年盡八年

卷四十五

昭公

起九年盡十二年

卷四十六

昭公

十三年

卷四十七

昭公

起十四年盡十六年

卷四十八

昭公

起十七年盡十九年

卷四十九

昭公二十年

卷五十

昭公起二十一年盡二十三年

卷五十一

昭公起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

卷五十二

昭公起二十六年盡二十八年

卷五十三

昭公起二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卷五十四

定公 起元年盡四

卷五十五

定公 起五年盡九

卷五十六

定公 起十年盡十

卷五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五十八

哀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五十九

哀公

起十二年盡十五年

卷六十

哀公

起十六年盡二十七年

卷末

後序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五

起襄公二十二年
年盡二十四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注無傳。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注無傳子叔齊子。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
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

注無傳。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注書名者寵近小人貪而多馬。

爲國所患

音義

近附近
之近

傳

二十二年春臧武仲如晉

注公頻與晉侯外會念

各將罷還魯之守卿遣武仲為公謝不敏故不書

義守手又反為

疏正義曰經書正月公至自會則武仲初發公仍未至傳言武仲如晉

正為御叔傲使不論聘晉之意故杜原公之未歸而遣使使又不書於經知是魯之守臣使適晉也二十

六年鄭伯朝晉而歸使公孫夏謝不敏知此亦是為公謝不敏非公命故不書也服虔云武仲非卿故不

書前年傳武仲為司寇後年出奔書於經此年不得云非卿也

飲酒

注御叔魯御邑大夫

音義

過古禾反御叔魚呂反又魚據反

焉用聖人

注武仲多知時人謂之聖

音義

焉於虔反知音智又

如**疏**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鄭玄云聖通而先識也尚書

洪範云睿作聖者通識之名時人見其多知故以聖人言之非為武仲實是大聖也尚書稱惟狂克念作

聖惟聖罔念作狂詩稱人之齊聖也我將飲酒而已雨皇父孔聖母氏聖善皆非大聖也

行。何以聖爲。穆叔聞之曰。不可使也。而傲使人。**注**言

御叔不任使四方。**音義**傲五報反。使所吏反。注同。任音王。國之蠹也。

令倍其賦。**注**古者家有國邑。故以重賦爲罰。傳言穆

叔能用教。**音義**蠹丁疏。正義曰。周禮大司徒云。凡建

食者半。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

食者三之一。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

其食四之一。鄭玄云。其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者。土

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必足其國禮俗。喪紀祭祀

之用。乃貢其餘。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

此是諸侯之國。貢王之差也。司勳職云。凡頒賞地。三

之一食。鄭玄云。賞地之稅。三分計稅。王食其一。二全

入於臣。此采邑貢王之數也。然則諸侯之臣。受其采

邑者。亦當三分之一。而歸於公。故云。古者家其國邑。

言以國邑爲己之家。有貢於公者。是減己而貢之。故

以重賦爲罰。言重倍其賦。○夏晉人徵朝于鄭。**注**召

當以三分而二入公也。

鄭使朝。鄭人使少正公孫僑

公孫僑子產。

音義

少。詩照反。少。牢同。僑。

產爲卿。知少正是鄭之卿。官秋之時。官名變改。周禮無此。

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注**魯

位年之八月。而我先大夫子

執事不禮於寡君。**注**言朝執

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

生朝。楚心。晉是以有戲之役。

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

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

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注**實朝言

觀釁。飾辭也。言欲往視楚。知可去否。**音義**共。音恭。下共。祀同。釁。

許斬反。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注**在十一年。謂我敝邑。

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注**晉鄭同姓故。而何

敢差池。**注**差池。不齊一。**音義**差。初宜反。又初佳反。一

作沱。直知反。一音徒何反。注同。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注**土地所

有。重之以宗器。**注**宗廟禮樂之器。鐘磬之屬。**音義**直重

用反。以受齊盟。**注**齊同也。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

終。**注**朝正。**疏**正義曰。言以會歲終。則歲事終。以至貳

於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注**石孟。石彘。**音義**孟。音

勅略。溴梁之明年。**注**溴梁在十六年。子嶠老矣。公孫

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於嘗酎。**注**酒之新熟重者為

酎。嘗新飲酒為嘗酎。**音義**夏戶雅反。下同。見賢通。反。又如字。酎直又反。**疏**

正義曰。月令孟夏。天子飲酎。用禮樂。鄭玄云。酎之言

醇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羣臣以禮樂

飲之於朝。正尊卑也。彼言飲酎。當是夏祭之後。此言

嘗酎。謂見於夏祭。故云與執膳焉。謂祭未受胙肉也。

與執燔焉。**注**助祭。**音義**與音預。燔又作膳。音煩。祭肉也。間二年。聞君

將靖東夏。**注**謂二十年澶淵盟。**音義**間。間廁之。又朝以聽事期。**注**先澶淵二月往朝以聽會期。**音義**

先悉。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
薦反。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注**荐仍也。**音義**罷音皮。荐
在薦反。

無曰不惕。豈敢忘職。**注**惕懼也。**音義**惕他歷反。大國若安

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注**言自將往。不須來召

音義朝如字。若不恤其患。而以為口實。**注**口實。但有其

言而已。**疏**正義曰。但有徵責之言。實出於口也。服虔云。實。謂譴讓也。其無乃不堪

任命。而翦為仇讎。**注**翦削也。謂見剝削。不堪命。則成

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

之。**注**傳言子產有辭。所以免大國之討。○秋。欒盈自

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注**

受錮欒氏之命。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

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

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也。弗能久矣。**注**爲二十五年齊

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注**

召室老宗人立段。**注**段子石黑

注黜官無多受職。祭以特羊。殷

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殷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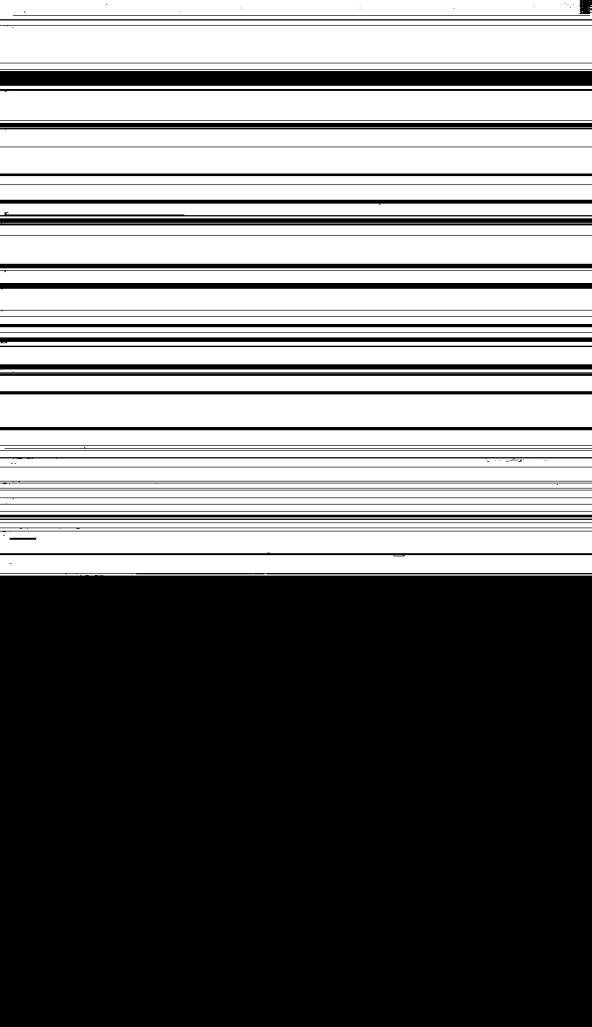
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少牢。今祭。故時祭用特羊。殷祭乃少牢。牢。而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謂之攘。鄭玄云。君子謂大夫以大牢時也。又雜記云。上大夫之祔。皆大牢。據此二文。大夫得用天子大夫故也。雜記據喪祭。進奠用少牢是也。大夫無禘祫。而

言大夫有善於君。裕及五世。是大夫有功。或得禘祫也。劉炫云。禮器云。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鄭立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大夫祭有用大牢時也。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皆少牢。卒哭與祔皆大牢。喪祭有大牢。明吉祭亦有也。此言特羊。必是時祭。殷以少牢。明是三年一爲大祭。猶天子諸侯禘也。禮。大夫時祭少牢。大祭大牢。今黑肱全減之。謙也。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巳。伯張卒。

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

焉。**注**詩。大雅。侯。維也。義取慎。法度。戒未然。**首義**盡歸津忍。

反。凡此例可。**疏**正義曰。詩。大雅。抑之篇。侯。維也。言謹求。故特音之。慎。爾身。唯在依法度。用此以戒。不憶度之事。鄭子張其有此詩之義焉。言生在敬戒。是慎。法度也。貴而能貧。是戒不虞也。○冬。會于



制。王遂殺子南於朝。轅觀起於四竟。**[注]**轅車裂以狗。

[音義]

轅音患。竟音境。下同。

子南之臣謂棄疾請徙子尸於朝。

[注]

欲犯命取殯。

[音義]

殯必刃反。

曰君臣有禮唯二三子。

[注]不

欲犯命移尸。三日棄疾請尸。王許之既葬其徒曰行

乎。**[注]**行去也。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然則臣王

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注]**於事是讎於實是君故

雖謂讎而不敢報。

[音義]

與音預。殺如字。一音試。

遂縊而死。

[注]傳

譏康王與人子謀其父失君臣之義。

[音義]

縊一賜反。

復使

遠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注]**屈建

子木也。

[音義]

齮五綺反。屈居忽反。

有寵於遠子者八人皆無祿

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

中。

[注]申叔辟遠子。不欲與語。

[音義]

應。應對之應。

又從之。遂

歸。退朝見之。

[注]

遠子就申叔家見之。曰。子三困我於

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

不免是懼。何敢告子。

[注]

言恐與子并罪。故不敢與子

語。

[音義]不見賢。遍反。

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

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

[注]

遠子惶懼。意不在御。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夫子。

所謂生死而骨肉也。

[注]

已死復生。白骨更肉。知我者。

如夫子。則可。

[注]

夫子。謂申叔也。如夫子。謂以義匡己。

不然請止。**注**止不相知。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注**辭

遣之。○十二月。鄭游販將如晉。**注**游販。公孫薑子。**音**

義販呼板反。未出竟。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注**舍止其

邑。不復行。丁巳。其夫攻子明。殺之。以其妻行。**注**十二

月無丁巳。丁巳十一月十四日也。子展廢良而立大

叔。**注**良。游販子。大叔。販弟。**音義**大音泰。曰。國卿。君之貳

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請舍子明之類。**注**子明有罪

而良又不賢。故**音義**舍音捨。求亡妻者。使復其所。使游

氏勿怨。**注**鄭國不討專殺之人。所以抑強扶弱。臨時

之宜。曰。無昭惡也。**注**交怨。則父之不脩益明也。**疏**正義

日。若游氏報殺此人。則人知其父被殺。其父所以見殺。為奪人妻故也。報殺則人知其父。是父之行不修也。
益明也。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注**無傳。

三月己巳。杞伯句卒。**注**五同盟。**音義**句。古害反。**疏**正義曰。句

位。九年盟于戲。十一年于亳城北。十六年于溴梁。十九年于祝柯。二十年于澶淵。皆魯杞俱在。是五同盟。

夏邾畀我來奔。**注**無傳。畀我。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

君之罪。來奔。故書。**音義**畀。必利反。**疏**正義曰。杜從賈說。以為

君之罪。劉炫規過云。杜此注云。庶其之黨。庶其奔魯三年。若是其黨。邾人即應討之。何因至今始奔。庶其以邑奔魯。魯人還以賜之。畀我不得彼邑。竊邑之狀。復何在焉。釋例又曰。小國之卿。或命而禮儀不備。或未加命數。故不書之。邾畀我之等。其奔亡亦多。所書唯數人而已。知其合制者少也。如彼所說。又以畀我是卿。何為兩說。

自相矛盾乎。炫以爲釋例是。集解非。今刪定知不然者。原杜之意。以二十一年。邾庶其竊邑來奔。去此既近。邾更無事。今畀我來奔。必是庶其之黨。同有竊邑叛君之罪。春秋之例。命卿有罪。出奔皆書名。畀我書名。罪其與庶其同黨。非謂畀我非命卿。與釋例不違。劉不曉杜旨。妄爲規。非也。

葬杞孝公。**注**無傳。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注**書名。皆罪其專國叛君。言

及。史異辭。無義例。

疏正義曰。被殺書名。是罪之文。故以專國叛君爲二慶罪狀。成十八年。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哀四年。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皆不言及。文九年。晉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與此並言及。傳無其說。知是史異辭。無義例也。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注**諸侯納之曰歸。黃至楚自

理得直。故爲楚所納。

晉欒盈復入于晉

注

以惡入日復入

音義

復扶又入于

曲沃

注

兵敗奔曲沃。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欲出附他

國。故不言叛。

音義

還戶關反。爭，爭鬪之爭。

疏

正義曰。案傳。欒盈潛

都。及敗。又入于曲沃。潛入之時。晉人不覺。及敗後更入。晉人以其狀告。故先書復入于晉。後言入于曲沃。謂其後入。故云兵敗奔曲沃也。不言叛者。叛。謂以邑叛屬他國。欒盈既入曲沃。據曲沃之衆。與君戰爭。兵敗而死。終亦不附他國。故不言叛也。然則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入于宋南里以叛。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于蕭以叛。十二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入于朝歌以叛。皆非叛屬他國。而並書叛者。彼皆與國相距。不勝而即出奔。得歸乃言復國。皆有叛屬他國之意。故本國皆以叛告。此欒盈與君爭勝。不勝即死。未有叛屬他國之意。故晉人。不以叛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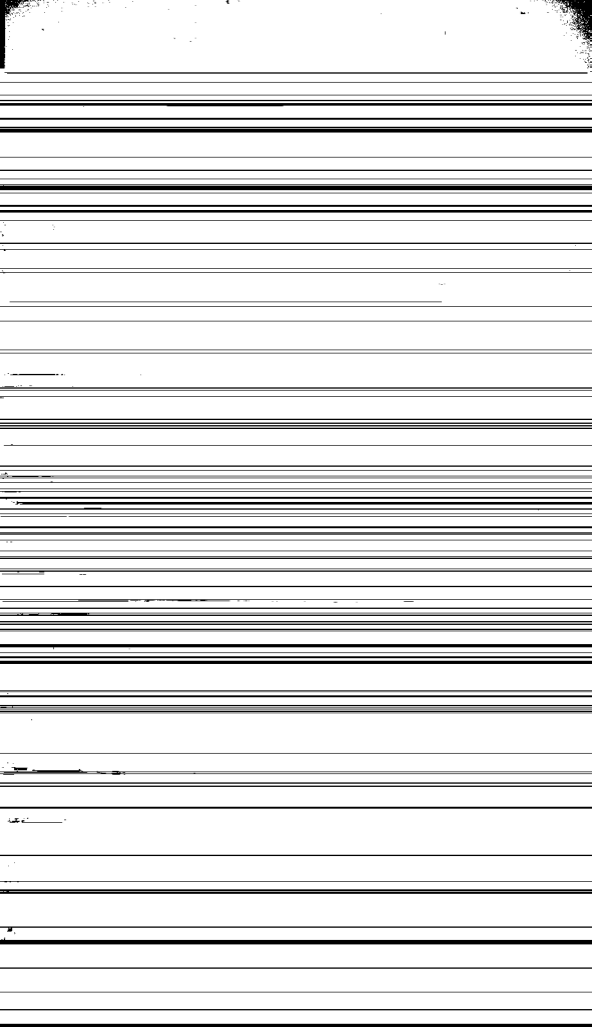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注

兩事故言遂

疏

正義曰。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



齊侯襲莒。**注**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因伐晉還襲莒。不言

遂者。間有事。**音義**輕遣政反。**疏**正義曰。莊二十九年傳例曰。

日襲。是輕者。舍其輜重。倍道輕行。掩其不備。曰襲。傳言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經不言遂者。間有他事故也。

若然。僖六年夏公會齊侯云云。伐鄭。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天王狩于河陽。

云云。諸侯遂圍許。彼亦間有他事而言遂者。兩事言遂。取其省文。彼二者公皆親在。事不待告。故遠承上事。總

言諸侯遂行。此書齊事。雖告稱遂行。襲莒亦不可書。遂為間有數事。與前文隔絕故也。

傳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注**悼夫人

晉平公母杞孝公姊妹。**音義**喪如字。徐息浪反。平公不徹樂。

非禮也。**注**徹去也。**音義**去起禮為鄰國闕。**注**禮諸侯

絕期。故以鄰國責之。**音義**為于偽反。下注為召。下而為並同期。居其反。**疏**

正義曰。杞孝公。晉平公之舅也。尊同則相為不降。平公於禮。為舅當服。總麻三月。但總服既輕。其恩不過鄰國。故傳言禮為鄰國闕也。杜言諸侯絕期者。據禮之正法。言諸侯尊降其親。雖有本服期者。亦當為之闕。故以鄰國責之。禮。父在為母服期。喪絕旁期。非母也。

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注**二慶。虎及寅也。二十

年二慶譖黃。黃奔楚自理。今陳侯往楚。乃信黃為召

二慶。**音義**愬息路反。使慶樂往殺之。**注**慶樂。二慶之族。二

慶畏誅。故不敢自往。**音義**往。使慶樂往。絕句。慶氏以陳叛。**注**因

陳侯在楚而叛之。不書叛。不以告夏。屈建從陳侯圍

陳。陳人城。**注**治城以距君。屈建楚莫敖。**音義**從才用反。又如

字。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注**慶氏忿其板

隊遂殺築人。故役人怒而作亂。

音義

隊直類反。注遂同。長丁丈反。

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

肆也。**注**肆放也。故書曰。惟命不于常。**注**周書康誥言

有義則存。無義則亡。

疏

正義曰。杜言慶氏以陳叛。叛

言其意不為經也。君子自論慶氏之罪。所為不義。不可放肆。以為宜其誅滅。故引尚書康誥言天命之不于常有義則存。無義則亡。慶氏族有二卿。為不義之故而並喪亡。故君子論其事。傷之也。服虔以為傳發此言。為不書慶氏以陳叛。為楚所圍。稱國以殺。不成惡人肆其志也。服意見元年圍宋彭城。追書繫宋。不登叛人。謂此亦宜然。故為此解。然叛是大罪。若書為叛。其惡益明。何當匿其罪名。謂之不可肆也。若慶氏不可放肆。故不書其叛。則林父華亥趙鞅苟寅之徒豈皆可使放肆而書其叛乎。且傳文不言書經之意。知其不為經也。故杜以

為叛不告。故不書耳。

○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

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注**藩車之有障蔽者。

使若媵妾在其中。**音義**析星歷反。媵以證反。又繩證反。藩方元反。注同。障之亮反。

又音**疏**正義曰。晉將嫁女為吳之夫人。齊以女為媵。同姓適異姓。今晉嫁女於晉。令與適俱行也。禮媵禮也。傳不言非禮者。但傳本主說欒盈不言事之可否。

納諸曲沃。**注**欒盈邑也。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注**

胥午守曲沃大夫。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注**集成也。**音義**知音智。又

如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注**言我雖不為天所祐。子無天咎。故可因。**音義**咎

九反。祐音又。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注**胥午匿盈而飲其

乾隆四年校刊

卷八

衆音義

觴式羊反。匿女力反。飲於鳩反。

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樂孺子

何如。

注孺子。樂盈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

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

之。**注**謝衆之思已。四月。樂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

以晝入絳。**注**獻子。魏舒。絳。音國都。初。樂盈佐魏莊子

於下軍。**注**莊子。魏絳。獻子之父。獻子私焉。故因之。**注**

私相親愛。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樂氏。**注**成八年。莊姬

譖之。樂卻爲徵。**音義**屏。薄輕反。難。乃旦反。韓趙方睦。**注**韓起讓

趙武。故和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樂氏。**注**十四年

晉伐秦。樂厲違荀偃命。曰。余馬首欲東。而固與范氏

和親 **注** 范

中行氏 **注** 注

行氏同祖

荀瑩卒十四

知悼子荀

之弟首爲

吳二從叔

是故沈氏

劉炫以此

宗 **音義** 嬖

及七輿大

傳言七輿

車有一大

官也劉炫

曲附樂氏

乾隆四年校刊

同治

鮒

奉

如

在

育

宰

生

秉

其

有

曰。隱元年傳說葬之節云。土踰月外。姻至。則姻是外親之總名。杞孝公卒。夫人有兄弟之服。是有杞喪也。傳言公有姻喪。注言夫人有杞喪者。下文樂王鮒使宣子墨緘冒經。詐爲夫人故也。案經葬杞孝公之下。始書樂盈復入于晉。則樂盈之入。在孝公葬後。杜解諸侯既葬除服。而夫人猶有服者。葬杞孝公。書魯使去之。曰。樂盈入晉。當在葬杞孝公之前。故夫人猶有服。故得詐爲之也。王鮒使宣子墨

緘冒經。

注

晉自殺戰還。遂常墨緘。

音義

緘。七雷反。本又作衰。音同。

冒。莫報反。經。直結反。冒經。以經冒其首也。一云。緘冒經三者皆墨之。

疏

正義曰。夫人爲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冒經者。言以經冒其首也。樂王鮒使宣子謂爲夫人孝服也。二婦人

輦以如公。**注**恐樂氏有內應距之。故爲婦人服而入。

奉公以如固宮。

注

固宮。宮之有臺觀備守者。

音義

觀。古

喚反。守。手又反。

疏

正義曰。晉語云。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蓋襄公有別宮牢固。故謂之固宮。范

鞅逆魏舒。**注**用王鮒計。欲強取之。則成列既乘。將逆

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

君所矣。**注**二三子。諸大夫。**音義**乘繩證反。下駮乘超乘并注同。使鞅

逆吾子。鞅請駮乘持帶。**注**駮乘必持帶。備隋隊。**音義**

隋待果反。隊直類反。遂超乘。**注**跳上獻子車。**音義**跳他彫反。上時掌反。右

撫劍左援帶。**注**切之。**音義**援音袁。命驅之出。僕請。**注**請

所至。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注**逆獻子也。執其手。賂

之以曲沃。**注**恐不與己同心。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

注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音義**斐音非。一音芳匪反。**疏**

正義曰。周禮司厲職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室。鄭玄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杜

用鄭說以無正文故云蓋以斐豹請焚丹書知以丹書其籍近世魏律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

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

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如日音義督丁毒反乃出豹而閉之音義閉著門外音義著陟

略反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音義隱短牆也督戎踰入豹

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音義公臺之後樂氏

乘公門音義乘登也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

劍以帥卒音義用短劍兵接敵欲致死音義卒子忽反樂氏

退攝車從之音義鞅攝宣子戎車遇樂樂音義樂盈之族

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注**言雖死猶不舍女罪。**音**

義女音汝。**注**同。樂射之不中。又**注**。**注**注屬矢於弦也。**音義**

射食亦反。中丁仲反。**注**。則乘槐本而覆。**注**樂樂車揲

槐而覆。**音義**槐音懷。覆芳服反。**注**同。揲音歷。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

樂魴傷。樂盈奔曲沃。晉人圍之。**注**魴樂氏族。**音義**斷音

短肘。張九反。**疏**正義曰。服虔云。魴盈之子。俱無文也。計樂

已堪戰。十九年。樂魴已帥師伐齊。必非樂盈子。故杜

以為樂氏族。世族譜。樂魴為樂氏族。以樂樂為雜人。不知杜意。何故也。○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

為右。**注**先驅。前鋒軍。**音義**揮許韋反。申驅。成秩御。莒

恒。申鮮虞之傅。摯為右。**注**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

之子。

音義

鮮音仙。之傳摯音至。本或作申鮮虞之子。傳摯

疏

正義曰。俗本多有子字。無煩此注。故今定本皆無。云申鮮虞之子。

今案注云傳摯申鮮虞之子。若傳先

曹開御戎晏父

戎為右。

注

公御右也。

音義

晏父音甫。

貳廣

上之登御邢公。

盧蒲癸為右。

注

貳廣公副車。

音義

廣古曠反。注同邢音刑。

啓牢

成御襄罷師狼蘧疏為右。

注

左翼曰啓。

音義

牢魯刀反。一本

作罕成。罷音皮。徐音彼。一音皮買反。狼音郎。蘧其居反。

疏

正義曰。左翼曰啓。右翼曰肱。賈逵以為此

言或當有成文也。且此傳上下先驅申驅是前軍也。大殿是後軍也。明啓肱是在旁之軍。說文云。肱掖下

也。肱是在旁明矣。凡言左右以左為先。知啓是左也。名之曰啓。或使之先行。詩云。以先啓行。服虔引司馬

法謀帥篇曰。大前驅啓乘車。大晨倅車屬焉。大晨。大殿也。音相似。如服言。古人有名軍為啓者。肱。商

子車御侯朝桓跳為右。

注

右翼曰肱。

音義

肱起居反。徐又音脅。

或起業反。朝如字。一音直遙反。跳徒彫反。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

為右。**注**大殿後軍。**音義**殷都練反。注同。夏戶雅反。御魚呂反。燭庸之越

駟乘。**注**四人共乘殿車也。傳具載此。言莊公廢舊臣。

任武力。**音義**駟乘繩證反。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

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

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

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注**文

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音義**間。間廁之間。又如字。咎。其九反。

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

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注**言有急不能顧君。

欲弑之以說晉。

音義

難乃且反。弑申志反。下同。說音檢。一音如字。下子姑止

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

注弑君之惡過於背盟主。

音義

背音佩。

不得其死。過君

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

注

自抑損齊侯遂伐晉。取

朝歌。

注

朝歌今屬汲郡。為二隊入孟門。登大行。

注二

隊分兵為二部。孟門音隘。道大行山在河內郡北。

音

義

隊徒對反。徐徒猥反。大音泰。行徐戶郎反。一音如字。隘於懈反。

張武軍於熒庭。

注

張武軍謂築壘壁熒庭音地。

音義

熒戶扁反。庭音廷。本亦作廷。壘力軌

反。壁亦作辟。音壁。

疏

正義曰。宣十二年傳稱楚既戰勝。潘黨請築武軍。昭十三年傳。子于帥陳蔡之

師入楚。陳蔡請為武軍。蔡公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為軍。以此知武軍謂築壘壁也。張謂張設

築作之具服虔云張設旗鼓也

戍郟邵

注取晉邑而守之

音義

郟婢支反

封少水

注封晉尸於少水以為京觀

音義

少詩照反地名下注

孟氏之少立少同觀宮喚反

以報平陰之役乃還

注

平陰役在十

八年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羗

注

趙勝趙旃

之子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晏羗齊大夫

音

義

勝音升一音申證反羗力之反徐音來

疏

正義曰昭二十二年傳曰荀吳略東陽遂襲鼓滅之

鼓在鉅鹿居山之東山東曰朝陽知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山東故為魏郡廣平以北二年齊晏弱城東陽以偪萊哀八年吳伐魯克東陽而晉齊魯皆有東陽名同而實異服虔以東陽為魯邑繆之甚矣東陽之師謂下文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叔孫豹所帥者也

禮也

注救盟主故曰禮

疏

正義曰公羊傳曰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

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其意言君則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臣則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賈氏取以爲說。謂此傳云禮者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釋例曰。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叔孫豹次于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爲禮也。齊桓次于聶北。救邢亦存邢。具其器用。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杜禮所以明異舊說也。○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

愛悼子。欲立之。

注

公彌。公鉏。悼子。紇也。

音義

適。丁歷反。長。丁

丈反。下皆同。鉏。仕居反。紇。恨發反。

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

擇才焉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

注

申豐。季氏

屬大夫。他日又訪焉。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

注

其

然。猶必爾。

音義

敝。婢世反。徐。扶滅反。

乃止。

注

止不立紇。訪於臧

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

為客

注

為上賓

音義

飲於鳩反下皆同吾為子偽反下注為定為公鉏同

既獻

注

已獻酒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

注

酒樽既新

復絜澡之

音義

重直恭反樽音尊本亦作尊復扶又反下非復下文復戰同澡音早

召

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

注

臧孫下迎悼子及旅而召

公鉏

注

獻酬禮畢通行為旅

疏

正義曰案鄉飲酒禮主人席於阼階上西

面賓席於堂戶西南面介席於西階上東面衆賓席於上賓之西南面初賓介及衆賓至立於門外東面

主人出迎于門外西面主人延賓入及介衆賓等立於西階下主人揖賓升主人酌酒於阼階上拜獻賓

賓西階上拜受飲卒爵酌酒以酢主人阼階上飲卒爵又酌酒先自飲以酬賓賓拜受酬酒奠于薦

東賓降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獻介介於西階上受爵飲卒爵酌以酢主人主人於西階上受爵

飲卒爵酌以酢主人主人於西階上受爵飲卒爵酌以酢主人主人於西階上受爵

介降。主人又酌酒於西階上。獻衆賓。衆賓飲訖。降。引樂工人。歌詩。主人獻樂工。又飲笙人。立於堂下。主人獻笙師訖。主人及賓介衆賓等皆升。就席。乃立相者爲司正。使弟子一人舉解於賓。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是爲旅也。杜言獻酬禮畢者。謂獻酬賓介及衆賓禮畢也。言通行爲旅者。謂一人舉解於賓。旅衆相酬。通至於下。案鄉飲酒禮。未旅以前。賓介皆立。此傳云。大夫皆起。則季氏飲大夫酒。未必純如鄉飲酒禮。則獻酬事訖。大夫皆坐。然則既獻。召悼子者。謂獻臧紇及大夫訖。而召悼子。至旅酬之時。而召公鉏。使與之齒。**注**使從庶子之禮。列在悼子之下。季孫失

色。**注**恐公鉏不從。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注**馬正家司

馬。慍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注**閔子馬。閔馬父。**音義**慍紆

運反。怨也。怒也。曰。子無然。禍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

不孝不患無所。**注**所位處。**音義**處自慮反。敬共父命。何常

之有。**注**言廢置在父。無常位也。若能孝敬。富倍季氏

可也。**注**父寵之則可富。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注**

禍甚於貧賤。**疏**正義曰。悼子既為適子。將承季氏之

意亦然。富倍季氏。言可過悼子也。姦回不軌。更獲罪

戾。非徒貧賤而已。是為倍下民。故杜云。禍甚於貧賤

也。公鉏然之。敬共朝夕。恪居官次。**注**次。舍也。**音義**朝

字。恪。苦各反。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具往。盡舍旃。**注**具。燕

饗之具。**音義**舍。音捨。故公鉏氏富。又出為公左宰。**注**出

季氏家臣。仕於公。孟孫惡臧孫。**注**不相善。**音義**惡。烏

下之惡。子之惡。我君所惡。皆同。季孫愛之。**注**愛其成已志。孟氏之御

駟豐點。好羯也。**注**羯。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

伯也。

音義

騶側留反。點都簞反。又之廉反。好呼報反。錫居竭反。

曰。從余言。必為

孟孫。

注

為孟孫後。

疏

正義曰。成十八年傳曰。程鄭為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

禮。注云。六騶六開之騶。則騶是掌馬之官。蓋兼掌御事。謂之御騶。

再三云。錫從之。孟

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錫。請讎臧氏。

注

使孟氏與

公鉏共憎臧孫。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

注

固自當立。若錫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注

臧氏

因季孫之欲而為定之。猶為有力。今若專立孟氏之

少。則季氏有力。過於臧氏。

疏

正義曰。不應得而得之。則彼苟其恩。故功力多

也。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錫立于戶側。

注

戶側。喪

主。

音義

應。應對之應。

疏

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此立于戶側。則在室戶

之東西面立也。禮記云坐此云立者以季孫來故立耳。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

焉在。公鉏曰錫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

之有唯其才也。**注**季孫廢鉏立紇云欲擇才故以此

答之。**音義**焉在於且夫子之命也。**注**遂誣孟孫遂立

錫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

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

愛我疾疢也。**注**常志相順從身之害。**音義**疾恥孟孫

之惡我藥石也。**注**常志相為戾猶藥石之療疾。**疏**正義

曰治病藥分用石本草所云鍾乳礬磁石之類多矣。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

我。**注**愈已疾也。**疏**正義曰服虔云夫謂孟孫也桓十三年傳夫固謂君夫豈不知服虔

云。夫。謂鬪伯比也。二十六年傳。夫不惡女乎。服杜竝云。夫。謂夫子也。其年又曰。夫獨無族姻乎。杜云。夫。謂晉也。三十一年傳。夫亦愈知治矣。杜云。夫。謂尹何。皆謂所斥前人爲夫。此言之類也。疾之美。其

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

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注**欲爲公鉏讎臧氏。季孫不

信。臧孫聞之。戒。**注**戒爲備也。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

於臧氏。**注**辟。穿藏也。於臧氏。借人除葬道。**音義**辟。婢亦反。

徐甫亦反。**注**同。藉。徐音借。又。臧孫使正夫助之。**注**正

如字。藉。亦借也。藏。才浪反。夫。隧正。**音義**隧音遂。下。疏。正義曰。七年傳。稱叔仲昭

文之。隧同。伯爲隧正。謂南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是役夫隧正所主。知此正夫是隧正也。

隧正當屬司徒。臧氏爲司寇。而借之於臧氏者。蓋當時臧氏兼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注**畏孟氏。故從

甲士視作者。**音義**從才用反。注同。一音如字。孟氏又告季孫。季孫

怒。命攻臧氏。**注**見其有甲故。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

以出。奔邾。**注**魯南城東門。**疏**正義曰。蓋舊名猶在。相傳如此也。且邾在魯之

東南。奔邾出此門以爲便。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注**鑄

國。濟北蛇丘縣所治。**音義**娶七住反。鑄之樹反。蛇音移。治直吏反。繼室

以其姪。**注**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音義**姪大結反。穆又丈一反。穆

姜之姨子也。**注**姪。穆姜姨母之子。與穆姜爲姨昆弟。

疏正義曰。釋親云。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孫炎曰。同出俱已嫁也。然則據父言之謂之姨。據子言之當謂

之從母。但子效父語。亦呼爲姨。姨子昆弟。卽喪服從母昆弟是也。故曰姨昆弟。生紇。長於公

宮。姜氏愛之。故立之。**注**立爲宣叔嗣。臧賈臧爲出在

鑄。還舅氏也。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

注大蔡大龜。**音義**大蔡龜名也。一云龜出蔡地。因以為名。**疏**正義曰。漢

云。元龜為蔡。論語云。臧文仲居蔡。家語稱漆彫平對孔子云。臧氏有守龜。其名曰蔡。文仲三年而為一兆。

武仲三年而為二兆。是大蔡為大龜。蔡是龜之名耳。鄭玄云。出蔡地。因以名焉。非也。曰。紇不

佞。失守宗祧。**注**遠祖廟為祧。**音義**祧。他彫反。敢告不弔。**注**

不為天所弔恤。紇之罪不及不祀。**注**言應有後。**疏**正義

曰。禮。天子封諸侯以國。諸侯賜大夫以族。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族。有小罪則廢其身。擇立次賢。使紹其

先祀。論語云。興滅國。繼絕世。謂此也。必有大罪。乃得滅之。周禮大司馬云。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是也。武

仲自言罪輕。不及於祀。言其應有後也。子以大蔡納請。其可。**注**請為先

人立後。**音義**請為子偽反。下為己請。自為請。賈曰。是

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為以

納請。**注**賈使為為已請。遂自為也。**注**為自為請。臧孫

如防。**注**防。臧孫邑。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

注言使甲從已。但慮事淺耳。**音義**知音智。非敢私請。**注**

為其先人請也。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注**二勳。文仲。宣

叔。**疏**正義曰。哀二十四年傳曰。晉侯將伐齊。使來乞

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

乞靈於臧氏。是二勳。謂文仲。宣叔也。**注**敢不辟邑。**注**

據邑請後。故孔子以為要君。**音義**要。一遙。反。下同。乃立臧為。

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注**謂陳其罪惡。盟諸大夫以為戒。臧孫曰。無辭。**注**廢長立少。季孫所

忌故謂無辭以罪已。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注**惡臣謂奔亡者。盟首載書之章首。**疏**

正義曰。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今季孫召外史。蓋魯亦立此官也。對曰。盟東門

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注**文公

命立子惡。公子遂殺之。立宣公。**音義**毋音無。聽吐定反。適丁歷反。

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

室。**注**謂譖公與季孟於晉。**音義**覆芳反。季孫曰。臧孫之

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

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注**干

亦犯也。**音義**盍戶反。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

椒乎。**[注]**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居猶與也。**[音義]**

居音基。與音餘。○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

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注]**

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齊侯還自晉。不入。**[注]**

不入國。遂襲莒。門于且于。**[注]**且于莒邑。**[音義]**子子餘反。傷

股而退。**[注]**齊侯傷。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注]**壽舒莒

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注]**二子

齊大夫。且于隧狹路。**[音義]**殖市力反。華胡化反。還音旋。狹戶夾反。**[疏]**正義

曰。既入而又得出宿。知所入非城邑也。故杜以為狹

道。檀弓說此事云。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言于奪則當為地名。鄭立引此傳云。隧奪聲相近。言其與此一事。則此亦為地名。若是地名。不得云且于之隧。

卽如記文。蓋當且于之旁別也。奪地非此且于之隧也。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

氏。**注**蒲侯氏。近莒之邑。**音義**近附近之近。莒子重賂之。使

無死。曰請有盟。**注**欲以盟要二子。無致死戰。華周對

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注**華周卽華還。昏而受命。

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

杞梁。**注**杞梁卽杞殖。莒人行成。**注**勝大國益懼。故行

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注**梁戰死。妻行迎喪。使

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注**言若有罪不足弔。

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注**

婦人無外事故。下猶賤也。**音義**廬力居反。疏正義曰。與音預。檀弓云。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鄭玄云：行弔禮於野，非也。然則男子亦不得受野弔。而言婦人無外弔者，檀弓云：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鄭玄云：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是男子從柩在野，則得野受弔。婦人無外事，雖從柩亦不得野受弔耳。若男子得受野弔，而曾子非蕢尚者，以蕢尚在朝顯著，故宜弔於其家。若君遇柩於路，使人弔之者，謂庶人。又微小之臣也。檀弓因蕢尚而說此事云：杞梁死，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則杞梁之妻於時從杞梁柩，雖從柩而辭不受弔，是由異於男子故也。服虔以下從上讀，言敝廬在下。禮記無下，知下猶賤，謙言賤妾也。齊

侯弔諸其室。

注

傳善婦人有禮。

○齊侯將為臧紇田。

注

與之田邑。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

注

齊侯

自道伐晉之功。

首義

臧孫聞之。

見賢遍反。齊侯。絕句。一讀以見字絕句。齊侯向下讀。

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宥於寢。

廟畏人故也。

疏

正義曰。一解鼠不敢穿寢廟墉以爲

幽靜。鼠不穿廟。豈是畏人故也。但寢則近人。廟則爲穴。必須穿壁始敢安處。止爲畏人故也。計燕巢鼠穴。自是其常。假喻言之。不可執此爲難也。

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

注

作

起兵也。寧將事之。非鼠何如。乃弗與田。

注

臧孫知齊

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仲尼曰。

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

注

謂能辟齊過。

音義

知之音智。

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怨也。夏書

曰。念茲在茲。

注

逸書也。念此事在此身。言行事當常

念如在己身也。

疏

正義曰。服虔云。不順。謂阿季氏廢

然則作而不順。當如服言。傳無惡孟氏之事。故不取。當謂知其不可而爲之。是不怨也。

順事怨

施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注無傳。

疏正義曰漢書律

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
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
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
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而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月
日食此年七月八月日食凡交前十五度交後十五度
竝是食竟去交遠則日食漸少去交近則日食漸多正
當交則日食既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
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而來及於日
或可更食若前月日在交初二度以後則後月復食無
疑今七月日食既而八月又食於推步之術必無此理

蓋古書磨滅。致有錯誤。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莫不皆爾。都無煩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後世既無其事。前世理亦當然。而今有煩食於術不符。有交之所在。日月必食。日食在朔。月食在望。日月共盡一體。日食少。則月食多。日食多。則月食少。日食盡。則前後望月不食。月食盡。則前後朔日不食。以其交道既。不復其相捨故也。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繚以代簡。紙以代縑。多歷世代。年數遙遠。喪亂或轉寫。誤失其本真。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也。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注無傳。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注無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

冬。楚子蔡

陳鍼宜咎

之也。**音義**

叔孫豹如

大饑。**注**無

傳二十

有言曰。

祖自虞

縣也。終

治直疏正義曰。如杜此一注。陶唐共爲一

吏反。縣也。釋例云。晉大鹵。大原。大夏

名。大原。晉陽縣也。唯載六名而言不及

記小國所都。唐大原。晉陽縣也。亦云唐

不及陶。則以陶與唐別。不是共爲一名

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

經傳。契居商。故湯以商爲國號。后盤庚

雙舉。歷檢書傳。未聞帝堯居陶。而以陶

二字爲名。所稱或單或複也。張晏云。堯

中山唐縣。然則唐是中山縣名。非晉陽

而升爲天子。旣爲天子。乃治於晉陽。故

名。言不及唐。記其諸國之都。乃云唐是

天子。號曰陶唐。其治在晉陽耳。唐非晉

名也。舜受堯禪。封堯子丹朱爲王者之

其名不易。終虞之世。以陶在夏爲御龍

唐爲號。故曰自虞以上也。

也。事見昭二十九年。

音義見賢疏正義

衰。其后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在商

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

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東南有韋城。

疏

正義曰：鄭語云：祝融之後

八姓。大彭、豕韋為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韋則商滅之矣。賈逵云：大彭、豕韋為商伯。其後世失道。殷德復興而滅之。然則商之初，豕韋國君為彭姓也。其後乃以劉累之後代之。亦不知殷之何王滅彭姓而封累後也。昭二十九年傳稱：夏王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則賜劉累身封豕韋。而此云在商為豕韋氏者，杜於彼注云：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為豕韋氏。是杜解劉累及其後世再封豕韋之事。

在周為唐杜氏

注

唐杜二

國名。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為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氏。杜

今京兆杜縣

音義

隰徐入反。復扶又反。下同。

疏

正義曰：以國語杜伯文不連。唐知唐

杜二國名。又以豕韋為一。嫌唐杜亦一。故辯之也。昭元年傳稱：堯遷實沈于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

其季世曰唐叔虞。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是言周成王滅唐也。周語曰：周之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鎬，是周有杜國。故杜以爲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爲杜伯也。晉語：訾昝對范宣子云：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與，爲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爲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則，是以受隨范。賈逵云：宣王殺杜伯，其子逃而奔晉，子與，士薦字。武子，士會也。會，士薦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會，食邑於范，爲范氏也。劉炫云：案杜於昭元年注云：唐人若劉累之等，累遷魯縣。此在大夏，卽如彼言，則居唐之人，非累之裔。此注何云？豕韋國於唐也。又據何文，知初封於唐，後封於杜乎？今知劉說非者，彼注雖似有異，其義與此不殊。彼傳云：唐人是因，杜以唐人非一人之稱，故云：劉累之等，謂累之子孫。故云之等也。累遷魯縣，傳云：唐人是因，因居大夏，則累之子孫，遷居大夏也。杜知殷末封之於唐者，以周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宣王時有杜伯故也。是成王之時，有唐無杜；宣王之時，有杜無唐。故杜爲此解。劉炫又規云：唐非豕韋之胤，杜亦未必是後。安知滅唐遷於杜也？賈逵注國語云：武王封堯後爲唐，杜二國以爲竝時爲國，非滅唐封杜。劉以爲唐非

劉累之後。又取賈逵注國語。武王封堯後為唐杜二國。以為二國並封。而規杜氏非也。炫謂宣子歷言己之宗族。於上世有國有家。未必繼體相承。炫於處秦為劉。謂非丘明之筆。豈韋唐杜不信元愷之言。已之遠祖。數自譏訐。或聞此義。必將見嗤。但傳言於人。懼誤後學。意之所見。不敢有隱。唯賢者裁之。晉主

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

注 晉為諸夏盟主。范氏復

為之佐。言己世為興家。

音義

夏戶雅反。注同。

穆叔曰。以豹所

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

沒。其言立。

注

立。謂不廢絕。

音義

既沒其言立。今俗本皆作其言立於世。檢

元熙以前本。則無於世二字。

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

黃帝堯舜。

音義

大音泰。

其次有立功。

注

禹稷。其次有立

言。

注

史佚。周任。臧文仲。

音義

佚音逸。任音王。

疏

正義曰。大上其次以人之

才知淺深爲上次也。大上謂人之最上者。上聖之人也。其次。次聖者。謂大賢之人也。其次。又次大賢者也。立德。謂創制垂法。博施濟衆。聖德立於上代。惠澤被於無窮。故服以伏羲神農。杜以黃帝堯舜。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德也。禮運稱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後代人主之選。計成王非聖。但欲言周公。不得不言成王耳。禹湯文武周公與孔子。皆可謂立德者也。立功。謂拯危除難。功濟於時。故服杜皆以禹稷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功也。祭法云。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法施於民。乃謂上聖。當是立德之人。其餘勤民定國。禦災捍患。皆是立功者也。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記傳稱史佚有言。論語稱周任有言。及此。臧文仲既沒。其言存。立於世。皆其身既沒。其言尙存。故服杜皆以史佚周任臧文仲當之。言如此之類。乃是立言也。老莊荀孟管晏楊墨孫吳之徒。制作子書。屈原宋玉賈逵楊雄馬遷班固以後。撰集史傳。及制作文章。使後世學習。皆是立言者也。此三者雖經世代。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常不朽腐。故穆子歷言之。

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

注祊廟門

音義

祊布彭反注同

疏

正義曰釋宮云祊謂之門李巡曰祊故廟門名也孫炎曰詩云祝祭於祊謂廟門也

世不絕祀

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

注

傳善穆叔之知

言○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

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

注

寓寄也

音義

寓音遇

子為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

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

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

注

貳離也

音義

長丁丈反難如字又乃且反賄呼罪反

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

注

賴恃

用之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

也。

淫 沒沒沈滅之言。

育義 淫。如字。一音。淫。沈。溺也。

將焉用賄。夫

令名德之輿也。

淫 德須令名以遠聞。

育義

焉。於。虔。反。聞。音。問。又。

如字。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

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

淫

詩小雅言君子樂美其道。為邦家之基。所以濟令德。

育義

樂樂。竝音洛。夫。音扶。下也。夫同。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

夫。

淫 詩大雅言武王為天所臨。不敢懷貳心。所以濟

令名。

育義

女。音汝。

淫

正義曰。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美也。言有樂美之德。君子以有樂

美之德。故為邦家之基本也。此詩所言。言此君子有令德也。夫。又引詩大雅大明之篇。詩人謂武王云。上

天之意。臨視女武王矣。言武王為天所臨。不敢懷貳於女之心。此詩所言。言武王有令名也。夫。樂美君子

者言君子有可樂可美之德也。劉炫云：詩人謂武王云：上天之意，臨視女武王，故在下臣民無懷貳於女之心。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

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音義] 無寧寧也。[音義] 毋音而

謂子浚我以生乎。[音義] 浚取也。言取我財以自生。[音義]

浚思 [音義] 正義曰：無寧寧也。言人等作二事，為不取人

財，使人言子不能自活而須我。象有齒以焚其身，賄

也。[音義] 焚斃也。[音義] 焚扶云反。服云：焚讀日

也。象不燒死，故訓為斃。服虔云：焚讀日。價，價僵也。為生齒牙，僵仆其身。 宣子說乃輕幣。

是行也。鄭伯朝晉為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首。

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而陵虐於敝

邑。

注介因也。大國楚也。

音義

說音悅。爲于僞反。下注魯爲同。相息亮反。介音

戒。注及下同。

寡君是以請罪焉。

注請得罪於陳也。

音義

是以

請罪焉。一本作是以請請罪焉。請並七井反。徐上請字音情。

敢不稽首。

注

爲明年

鄭入陳傳。○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注

前年齊伐晉魯

爲晉報侵。○夏。楚子爲舟師以伐吳。

注

舟師水軍。不

爲軍政。

注不設賞罰之差。無功而還。

注

爲下吳召舒

鳩起本。○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遠

啟疆如齊聘。且請期。

注

請會期。

音義

疆其良反。又居良反。

齊社

蒐軍實。使客觀之。

注

祭社。因閱數軍器。以示遠啟疆。

音義

蒐所求反。闕音悅。數所主反。

陳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

不戢必取其族。**[注]**戢藏也。族類也。取其族還自害也。

[音義]

戢側立反。

○秋齊侯聞將有晉師。**[注]**夷儀之師使陳

無宇從遠啟疆如楚辭且乞師。**[注]**辭有晉師未得相

見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注]**介根莒邑今城

陽黔陬縣東北計基城是也齊既與莒平因兵出侵

之言無信也。**[音義]**黔其廉反又其令反如涪音耿弁反陬側留反又子侯反韋昭音諏

基本又作其音基又如字漢書作斤如涪斤音基○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

不克。**[注]**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冬楚子伐鄭以

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注]**以齊無宇乞師故也諸

侯還救鄭。**[注]**夷儀諸侯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

御于鄭。**注**欲得鄭人自御。知其地利故也。**音**

一音古洛反。蹀。力狄反。徐音洛。鄭人卜宛射犬吉。**注**射犬。鄭

義宛於元反。射。食亦反。徐神石反。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

也。**注**言不可與等也。欲使卑下之。大叔游吉。

音秦下。對曰。無有衆寡。其上一也。**注**言在已上。

常分。無大小國之異。**音義**分扶**疏**止義曰。射上

夫。無有國土大小人民衆寡之異。其在我上。彼

也。其意言我下。鄭卿亦下。晉卿彼若是卿。我當

彼是大夫。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栢。**注**部婁。上

栢。大木。喻小國異於大國。**音義**部。蒲口反。徐仕

徐力侯反。**疏**正義曰。釋地云。大陸曰阜。大阜曰

為陵則阜地之高者是丘陵之類也。部婁小阜相傳為然。大山有松柏。小阜無松柏。小阜異於大山。喻小國異於大國。不得與大國之人等也。服虔云：喻小國無賢材知勇之人。不與大國等也。二子在

幄坐射犬于外。

注

二子張幣輔蹠。幄帳也。

音義

幄於角反。

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

注

廣車兵車。

音義

後食

音嗣廣古曠反注同。

已皆乘乘車。

注

乘車安車。

音義

下乘字繩證反注及

下皆同。

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

注

轉衣

裝

音義

踞居慮反轉張戀反注及下同。一本作囊。

疏

正義曰踞謂坐

其上也。戰車所有可坐其上。明是衣囊耳。當是盛衣甲之囊也。下云取胄於橐。當別有小囊盛胄。定本作衣。近不告而馳之。**注**射犬恨。故近敵不告而馳。皆取

胄於橐而胄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

注

禽獲

也。**音義**

胄直救反。囊古毛反。壘力軌反。搏音博。徐甫各反。挾音協。

弗待而出。**注**射

犬又不待二子。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

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注**言同乘義如兄弟。**音義**復扶

又反。下復討同。胡再不謀。**注**謂不告而馳。不待而出。對曰。曩

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注**亟急

也。言其性急不能受屈。**音義**曩奴黨反。曩也。怯去業反。亟居力反。注同。**疏**

正義曰。曩猶向也。向者志入前敵而馳。馳入遇怯而出。非是故不告也。○楚子自棘澤

還。使遠啓疆帥師送陳無宇。**注**傳言齊楚固相結也。

○吳人爲楚舟師之役故。**注**在此年夏。**音義**爲于偽反。下注

同。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注**舒鳩。楚屬國。召欲與共

伐楚。楚子師于荒浦。

注荒浦。舒鳩地。

音義

浦判五反。

使沈

尹壽與師。祁犁讓之。

注二子。楚大夫。

音義

犁力兮反。又利之反。

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復命。王

欲伐之。遠子曰不可。

注令尹遠子馮。彼告不叛。且請

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

注卒

終也。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

注彼無辭。我有功。為明年楚滅舒鳩傳。○陳人復討

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注言宜咎所以稱名。○齊

人城邾。

注邾。王城也。於是穀維鬪。毀王宮。齊叛晉。欲

求媚於天子。故為王城之。

音義

邾苦洽反。

疏

正義曰。傳稱成王定鼎于

邾鄆。周公就而營之。謂之洛邑。亦名王城。其地舊名爲邾。故以邾爲城名。周語云。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鬪。毀王宮。計靈王以二年卽位。往年爲二十二年。往年毀壞其城。故齊人今歲爲王城之也。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注**大路。天子

所賜車之總名。爲昭四年叔孫所以賜路葬張本。○

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注**伐欒盈也。鄭行人公孫揮

如晉聘。**注**揮。子羽也。**音義**揮。許韋反。程鄭問焉。曰。敢問降

階何由。**注**問自降下之道。**音義**下。退嫁反。**疏**正義曰。下注階

猶道也。知問降階者。問自降下之道。程鄭旣得爲子卿。以卿是高位。欲降意下人。故問自降下之道。

羽不能對。歸以語然明。**注**然明。醜蔑。**音義**語。魚據反。醜。子公反。

然明日。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

得其階。**注**階猶道也。下人而已。又何問焉。**注**言易知。

音義

下戶嫁反。易以鼓反。

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感疾將死而憂也。**注**言

鄭本小人為明年程鄭卒張本。

音義

夫音扶。知音智。釁許覲反。

疏

正義曰。程鄭忽問降階。然明議其將死。故云此程鄭身有罪禍。懼奔亡之釁。而輒問降階也。若不然。則有迷惑之疾。將死而憂乎。何休難此云。善言者君子所尚。有小人道之。輒為死徵。是善言不可出口。此未得傳之意也。然明者。鄭之知人。知程鄭以佞媚嬖幸。得升卿位。非有謙退。止足之心。今忽問降階。是改其常度。以其改常。知其將死。故疑其知將有亡釁。惑疾而憂。故能出此語耳。善言非其常。所以知其死。非謂口出善言。即當死也。趙文子。賢人也。將死其語偷。程鄭。小人也。將死其言善。俱是失常。無所怪惑也。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五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注無傳。

臣浩

按傳言

復錮欒氏是有傳也注云無傳者蓋爲公至自會言
意古本公至自會自爲一條

傳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日注少正鄭卿官也。

臣召

南按鄭有六卿其司徒司馬司空皆見於傳有太宰

官而非卿石渠是也少正爲卿官尋傳上下惟見此
文是時子產之位在上爲子展子西伯有見二
十六年傳

傳貳於楚者子侯石孟歸而討之注石孟石奐。臣召

南按石奐與良霄以十一年如楚爲楚所執傳在會

蕭魚之前至十三年冬楚人始歸良霄于鄭石奐之
計也此傳言歸而討之似蕭魚會後鄭卽朝晉十二
年春歸國卽討子侯石孟石孟似又是一人非石奐
也必以石奐實石孟則所謂子侯者又何人乎

傳執事實重圖之。趙汭補注曰此記子產之言與二
十九年女叔侯論魯事皆以見霸國政令無節諸侯
不勝其勞晉之不競以此

晉欒盈復人于晉人于曲沃注據曲沃衆還與君爭非

欲出附他國故不言叛。○劉敞曰不言叛者劫衆以敵君則亂而已矣。蘇轍曰不書自齊何也。齊之納盈非以兵明納之也。辟如盜賊私納之耳。

齊侯襲莒。○林堯叟曰春秋書襲者此特筆也。

傳慶氏以陳叛。○趙汭補注曰叛楚非叛國故不以叛告也。

傳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注悼子知罃之子荀盈也。

○臣召南

按史記索隱引系本云林父生庚庚生偃

偃生吳又曰首生罃罃生朔朔生盈並是四代則知盈與中行吳是再從兄弟也。

傳齊侯伐衛注先驅前鋒軍。○先驅監本訛作申齊今

改正

傳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疏服虔以東陽爲魯邑繆
之甚矣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臣召

南按孔疏既知服虔以魯東陽解晉東陽之非又云

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是仍以魯師解晉師
矣傳下文明曰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與趙勝
所帥東陽之師並無干涉疏文自相矛盾又何以糾
服虔之失也尋按文勢必係從來刊本之誤疑疏元
文當云服虔以東陽爲魯邑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

豹所帥者謬之甚矣

傳臧賈臧爲出在鑄○臣召南按十七年傳高厚圍臧

紇于防聊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
而復是賈於紇爲卿之後亦嘗還魯矣紇奔邾時賈
又在鑄耳

傳自虞以上爲陶唐氏○臣召南按唐書宰相世系表

劉氏出自祁姓劉累事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
在周封爲杜伯至宣王滅其國其子隰叔奔晉爲士
師生士薦薦生成伯缺缺生士會

傳在周爲唐杜氏注遷之於杜爲杜伯杜伯之子隰叔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三
奔晉○監本脫杜伯二字今添

傳齊社蒐軍實注祭社因閱數軍器○祭社監本訛作
祭禮今改正

傳齊人城邾○趙汭補注日時穀水盛出於王城之西
而南流入于洛水毀王城之西南將及王宮故齊人
城邾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六

起襄公二十五年盡二十五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注**齊侯雖背盟主未有

無道於民故書臣罪崔杼也**音義**背音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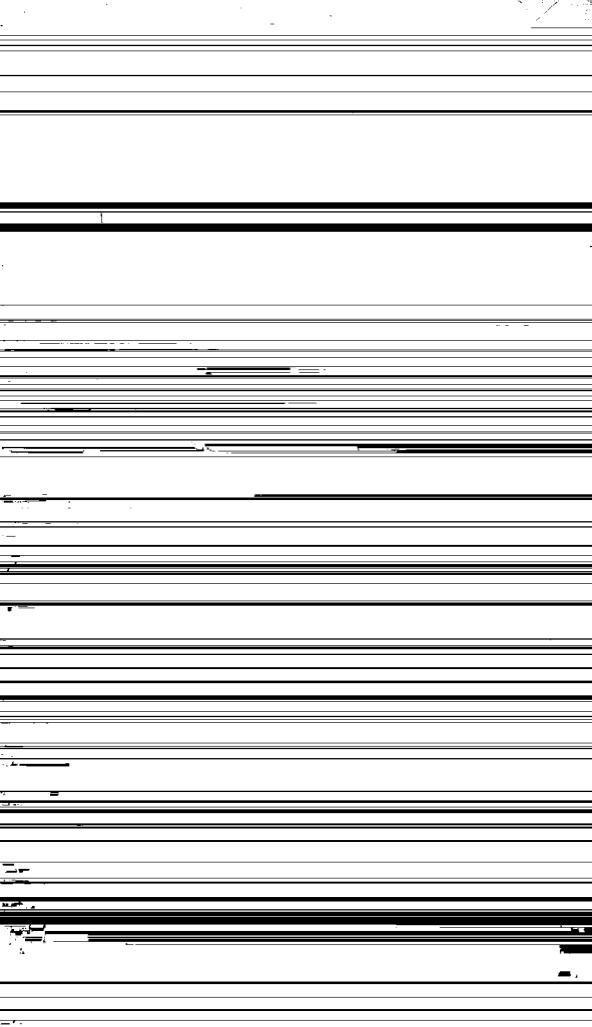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夷儀。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注**子產之言陳以不

義見入故舍之無譏釋例詳之**疏**正義曰釋例曰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

於晉故伐而入之晉士莊伯詰其侵小問陳之罪子產答以東門之役故免於譏及其侵蔡既無晉命又無直



衛衍失國。使衛分之一邑。書入者。自外而入之。

逆之例。

音義

衍。苦旦反。

疏

正義曰。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本是邢地。僖二十五年

而有之。還名其地爲夷儀。故爲衛之邑也。釋例稱入。其例有二。施於師旅。則曰不地。在於歸復。逆國。逆又以立爲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外稱入。直是自外入內。記事者常辭。義無所取。雖夫人姜氏之入。皆以爲例。如此甚多。是杜以入例。故顯言非國逆也。於時剽爲衛君。非國得位。而稱侯者。晉人稱爲衛侯。以告魯。故書侯也。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與此同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注

傳在衛侯入夷儀上。經

告。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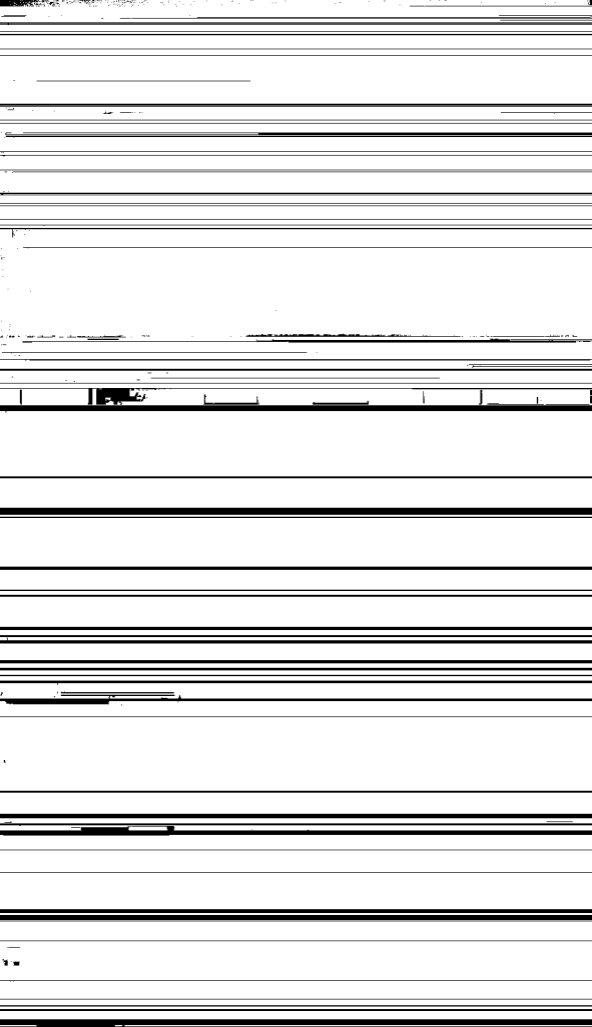
陳猶未服。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注

遏諸樊也。

同臣卦之如



下兌上為大過。彖曰：大過，大者過也。史皆曰吉。**注**阿

陽大陰小。二陰而夾四陽，大者過也。崔子。**疏**正義曰：史者，筮人也。史有多人，皆言為吉。阿，崔子之意也。服虔云：皆二卦妄也。示陳

文子。文子曰：夫從風。**注**坎為中男，故曰夫。變而為巽，

故曰從風。**音義**仲丁反。風隕，妻不可娶也。**注**風能隕落

物者，變而隕落，故曰妻不可娶。**音義**隕，于敏反。娶，亦

同。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注**困六三爻辭。**音義**繇，直又反。疾，音疾。藜，力私反。困于石，往不

濟也。**注**坎為險，為水。水之險者，石，不可以動也。**疏**正

曰：坎象云：習坎，重險也。說卦：坎為水。水之險者，為石也。石不可動，往而遇石，是往不濟也。據于蒺

藜，所恃傷也。**注**坎為險，兌為澤，澤之生物而險者，蒺

藜侍之則傷。

疏

正義曰。兌為澤。說卦文也。釋草云。茨。蒺藜。郭璞曰。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

角刺人。蒺藜有刺。是草之險者。踐之則被刺。故侍之則傷也。

入于其宮。不見其妻。

凶無所歸也。

注

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辱。非所據而

據。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其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今卜

昏而遇此卦。六三失位無應。則喪其妻。失其所歸也。

音義

應。應對之應。喪。息浪反。

疏

正義曰。所引易曰。易下繫辭文也。孔子引此爻之辭。而以此言

述之。非所困而困者。謂六三是坎。坎為水。水之險者。為石。遇石當須辟之。非合所困而困之。故名必辱也。

非所據而據。謂六三在坎之上。澤之下。於蒺藜之間。應當辟之。非合所據而乃據之。故身必危也。石未即

害身之物。所以云名必辱。蒺藜害體之物。故云身必危。既有困辱。且復傾危。此死時其將至矣。妻其可得

見乎。孔子述此爻之義如是。今卜昏而遇此卦。是不吉之象也。六三以陰居陽位。是失位也。三應在上。上

乾隆四年校刊

五專生疏卷三十一 襄公

四

亦陰爻。是無應也。動而無應。是喪失所歸。故不見其妻也。劉炫云。困卦六三。上承九四。四非三應。而三欲附之。附之不入。自取其困。不應為此困而為之。名必辱也。六三失位。而下乘九二。以柔乘剛。非安身之道。不應據而據。崔子曰。發也何害。先夫當之矣。困寡婦之身必危也。

曰發言棠公已當此凶。

音義

發本又作釐。力之反。

遂取之。莊公

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

不為崔子。其無冠乎。**注**言雖不為崔子。猶自應有冠。

音義

驟愁又反。徐在邁反。

疏

正義曰。公意言冠易得不足惜。縱使餘人不為崔子者。其可無冠乎。

况崔子富貴。其當自有冠也。劉炫云。冠是首服之大名。周禮司服。卿立冕。此崔子之冠。蓋立冕也。今知非者。以禮運云。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崔子冕在公府。非助君祭不得用之。將以賜人。人非是卿。何處施用。案傳云。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當謂就崔子家。以崔子冠賜人。當是立冠也。或冠模制作有異。

故以賜人。崔子因是。**注**因是怒公。又以其間伐晉也。**注**間

晉之難而伐之。**音義**間。間廁之間。注同。難。乃旦反。曰。晉必將報。欲

弑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

乃爲崔子間公。**注**伺公間隙。**音義**弑。申志反。說。音悅。又如字。近。附近之。

近。下近於公宮。并注同。爲。于。僞反。下莒爲下注爲崔子同。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

故莒子朝于齊。**注**且于役在二十三年。**音義**且。子餘反。甲

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注**欲使公來。乙亥。公

問崔子。**注**問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

出。公拊楹而歌。**注**歌以命姜。**音義**拊。方甫反。拍也。楹。音盈。侍人

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注**爲崔子閉公也。重言侍

人者。別下賈舉。

音義

從。士用。

請弗許。

注

請免請盟弗許。

廟自殺也。皆曰君之臣。

聽公命。近於公宮。

注

言出公陪臣干擻有淫者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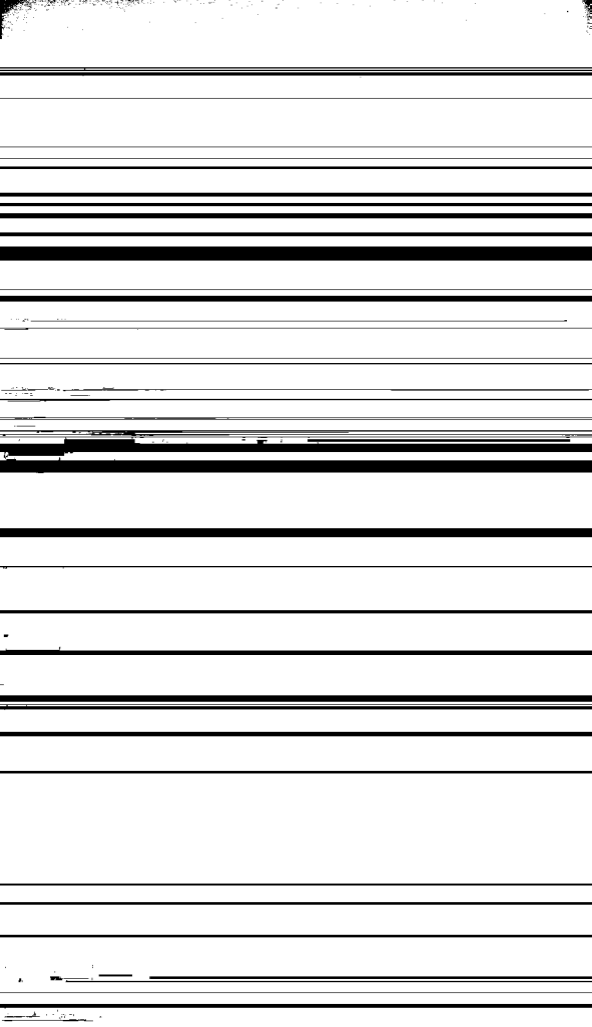
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

反。注同。服音。如字。擻。側。柳。反。說文云。擻。夜戒。有所。般。

侯反。服本作。擻。子須反。說文云。擻。猶依。擻音。行夜音。下。

說齊公孫青聘衛之事。一獲扞外役。是不有寡君也。

卽是擻之事。扞外役。卽且以干擻爲行夜。說文云。擻。



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

注

帑宰之妻子

音義

帑音奴

我

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

注

反死君

之義崔氏殺驪蔑于平陰

注

驪蔑平陰大夫公外嬖

傳言莊公所養非國士故其死難皆嬖寵之人

音義

驪子公反難乃旦反下皆同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

注

聞難而來

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

注

言已與衆

臣無罪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

注

自謂無罪

曰歸乎曰君死安歸

注

言安可以歸君民者豈以陵

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

注

言君

不徒居民上臣不徒求祿皆為社稷

音義

為王偽及注皆為反

下文故

以公義

之。
注私

乙反。任
于。當也。

之。
注言

也。
音義

所歸趣。

義
枕之
反。注。

之望也。

王何奔。

叔孫宣伯之在

奔齊。叔孫還。納

子。納宣伯女於

慶封爲左相。明

亮反。下同。大。音泰。注同。

不唯忠於君。利

云。所不與崔廙

其辭。因自歆。

反。又所。甲反。辛巳。八

杼作亂未去。坊

杼弑其丑

也。并前。

盡死執箠

杼之罪。

虞乘而出

虞推而

能匡危。

親也。**音**

中。狹道。

曰。一與

轡而寢

注

恐失馬也

音義

枕之鳩反

食馬而食。駕而行。出

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眾不可當也。遂來奔。**注**

道廣。眾得用。故不可當。

音義

食馬音嗣

崔氏側莊公于北

郭

注

側瘞埋之。不殯於廟。

音義

瘞於滯反。埋無皆反。

丁亥葬諸

士孫之里。**注**士孫。人姓。因名里。死十三日便葬。不待

五月。四

注

喪車之飾。諸侯六

音義

嬰所甲反

疏

正義曰。周

禮。縫人。掌衣。嬰。柳之材。鄭立云。必先纏衣。其木。乃以

張飾也。喪大記云。飾棺。君黼。嬰二。黻。嬰二。畫。嬰二。鄭

立云。漢禮。嬰以木為筐。廣三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

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

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嬰是

也。是說。嬰之制也。方言云。自關而東。謂扇為。嬰。則。嬰

是扇之類也。禮器云。天子八。嬰。諸侯六。不。蹕。**注**蹕。止

嬰。大夫四。嬰。鄭立云。八。嬰者。加龍。嬰二。

行人

音義

蹕音必

疏

正義曰。禮喪車乘人專道而行。無貴賤一也。蹕者。止行人也。此不止

行人。略

下車七乘。不以兵甲。

注

下車送葬之車。齊舊

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

音義

乘。繩證反。注及下七

百乘

疏

正義曰。服虔云。下車遣車也。雜記云。遣車視

同。牢具。鄭玄云。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

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

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

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如鄭之所

言。遣車者。乃是明器。塗車芻靈。載所包。遣奠藏之於

擴中。下車若是明器。則甲兵亦是明器。當云無甲兵。

不得云。不以甲兵也。杜言送葬之車。則謂此為貳車。

非遣車也。言下車者。蓋謂僮惡之車。非良車也。周禮

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

五乘。則齊是侯爵。法當車七乘耳。今傳舉七乘。言其

不依舊法。知齊舊依上公之禮。貳車九乘。其送葬又

有甲兵。今皆降損也。用甲兵者。葬是送終大禮。法當

陳至茂陵以送其葬所以榮之也。

○晉侯濟自泮

注

泮闕

音義

泮音半反。

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

注

朝歌役在二十三

年不書伐齊齊人逆服兵不加齊人以莊公說

弑莊公說晉也

音義

說如字又音悅注同

疏

正義曰劉炫云杜意晉謀伐齊齊人

乃弑莊公以說晉也炫謂莊公死後晉始謀伐齊齊人

既死今新君服從晉也

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

注

慶封獨使於

晉不通諸侯故不書鉏隰朋之曾孫

音義

鉏仕居反使所吏反

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

注

宗器祭祀之器樂

器鐘磬之屬

疏

正義曰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杜意男女分別將以賂晉

也炫謂男女分別示晉以恐懼服罪非以為賂也

自六正

注

三軍之六卿五

吏三十帥。**注**五吏文職。三十帥武職。皆軍卿之屬官。

音義

帥所類反。注及下注將帥同。

疏

正義曰。此齊以晉將來伐。就

內之官也。三軍將佐有六。與六正數同。故以六正爲六卿也。其五吏三十帥。皆是軍內之官。以三軍與六正數同。必是在軍之官。但軍官不復可知。下句言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則軍內羣官足包之矣。於大夫之上。言五吏三十帥。此吏帥未必貴於大夫。當以有所掌。故先言之耳。以吏者治也。故爲文職。帥者有所率領。故爲武職。杜氏以意而解。不能審悉。故云皆軍卿之屬官。略言之耳。旣以帥爲武職。則帥是大帥。下句復云師旅。明當小於此帥。故杜以下師旅爲小將帥。董遇云。五吏謂一正有五吏。爲三十帥之長。亦以意言之耳。俗本三十帥爲三十師。非也。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

注

百官正長。羣有司也。師旅。小將帥。

音義

長丁丈反。注同。及

處守者皆有賂。

注

皆以男女爲賂。處守守國者。

音義

處守手又反。注處守同。疏正義曰。杜以上句男女以守國如字。或手又反。班與賂連文。故云皆以男

女為賂。劉炫以為男女以班示降服於晉。有賂者。皆有貨財賂之。非以男女為賂。與杜異也。晉侯

許之。注晉侯受賂還。不譏者。齊有喪。師自宜退。疏正義

曰。案傳。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則晉初伐齊之日。未知莊公已死。齊人以說。方始

知之。齊既有喪。師自宜退。縱今受賂。未合致譏。故杜為此解。而劉以為齊弑君之後。晉始來伐。而規杜氏

非也。使叔向告於諸侯。注告齊服。公使子服惠伯對曰。

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晉侯

使魏舒宛沒逆衛侯。注衛獻公以四十年奔齊。音義

宛於元反。將使衛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注崔

杼欲得衛之五鹿。故留衛侯妻子於齊以質之。疏正義

曰。衛侯本以妻子奔齊。今衛侯將入夷儀。崔子止祭於齊。所以止之。以求五鹿故也。衛侯若得衛國。以五鹿與齊。故止。○初陳侯會楚子伐鄭。注在前。其妻子以質之也。

當陳隧者。并堙木刊。

注

隧。徑也。堙。塞也。刊。除也。

音

隧。音遂。徐又徒猥反。下同。堙。音因。刊。古干反。徑。古定反。

鄭人怨之。六月。鄭子

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注突。穿也。遂入

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注欲逃冢間。遇司馬桓

曰。載余。注陳之司馬。曰。將巡城。注不欲載公。以巡

辭。遇賈獲。注賈獲。陳大夫。載其母妻。下之。而授公

公曰。舍而母。辭曰。不祥。注雖急。猶不欲男女無別。

義。別。彼列反。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展命

無人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注**欲服之而已。故禁侵

掠。**音義**御魚呂反。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

免擁社。**注**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音義**免音問。注

喪冠也。擁於勇反。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待於朝。**注**纍自囚

係以待命。**音義**纍類悲反。一**疏**正義曰。宣十二年。楚

羊。所以不別以男女。囚繫以待命者。此雖降服。猶望

國存。故以囚繫男女。擬為鄭之僕隸。彼則恐其遂滅

請俘。江南國已亡滅。男女非已之有。故與此不同。子展執紼而見。**注**見陳侯。

音義紼陟立反。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注**承飲奉觴

示不失臣敬。子美人數俘而出。**注**子美。子產也。但數

其所獲人數。不將以歸。**音義**數俘所主反。注但祝祓

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

兵符陳亂故正其衆官脩其所職以安宇

音義

被芳弗反徐音沸

疏

正義曰周禮女巫巫掌歲浴鄭立云歲時被除如

已如水之上類釁俗謂以香薰草藥沐浴知此被社是祓除也其祓除之事當如鄒禮有掌節之官節爲兵符若今之銅虎符陳國旣亂致使官司廢闕民人分散符節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使各依其舊師乃迴還也劉炫云陳國旣地非復陳有子展子產心不滅陳各使已依其職事致之於陳使民依職領受具其所職以安定之乃還也諸官皆鄭人在軍蓋權使攝爲之未必是正官服虔以爲祝皆是陳人各致其所主於子產案傳陳侯以逆又何須祝被之子美數俘獲尚不取民地使陳致之旣致乃還○秋七月己巳則是滅矣何以云入陳也

同治十年

丘齊

日杜

序於

直遣

莊公

齊侯

年同

丘之

以爲

注趙

待諸

注弭

武也

者在
者因

服杜皆以令尹爲屈建也。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

可以弭。**注**爲二十七年晉楚盟于宋傳。**音義**道音○

楚蕩子馮卒，屈建爲令尹。**注**屈建子木，屈蕩爲莫敖。

注代屈建。宣十二年郟之役，楚有屈蕩爲左廣之右。

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音義**

郟，扶必反。舒鳩人卒叛。**注**前年辭不叛。楚令尹子木

廣，古曠反。伐之及離城。**注**離城，舒鳩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右

師先。**音義**先至舒鳩。**音義**遽，其據反。子疆息桓，子捷，子駢，子

孟，帥左師以退。**注**五人不及子木，與吳相遇而退。**音**

義捷，在接反。駢，蒲賢反。吳人居其間七日。**注**居楚兩

軍之間。子疆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注**墊

隘。慮水雨。

音義

墊。丁念反。方言云。下也。隘。於懈反。

疏

正義曰。成六年注云。墊隘。羸困

也。方言云。墊。下也。吳地。下溼。久駐於此。慮水雨大至。民將困病。故恐為人所禽制也。請以其私

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

注

簡閱精兵。駐後為陳。

音義

卒。子忽反。下同。陳。直觀反。注同。駐。張住反。

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

注

視其

形勢而救助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

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

復逐之。傳諸其軍。

注

吳還逐五子。至其本軍。

音義

復。扶

又反。下復伐。陳同。傳。音附。

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

八月。楚滅舒鳩。

注

五子既敗。吳師遂前。及子木共圍

滅舒鳩。

音義

潰戶內反。

○衛獻公入于夷儀。

注

為下自夷

儀與甯喜言張本。

○鄭子產獻捷于晉。

注

獻入陳之

功而不獻其俘。

注

正義曰。上云數俘而出。不將以歸。知其空獻功。不獻俘也。

戎服

將事。

注

戎服。軍旅之衣。異於朝服。

注

正義曰。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

弁服。鄭立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也。諸侯之朝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為裳。是戎服異於朝服也。

也。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以服事

我先王。

注

闕父。舜之後。當周之興。闕父為武王陶正。

音義

闕於葛反。

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

注

舜賢。故謂之神明。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

注

庸用

也。元女。武王之長女。胡公。闕父之子滿也。

音義

大音泰。配。

亦作妃。音配。長。丁丈反。

疏

正義曰。庸聲近用。故為用也。史記陳世家云。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

舜傳禹。而舜子商均為封國。夏后之時。或失續。周武王克殷。求舜後得媯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為

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

又封舜後。謂之恪。并二王後為三國。其禮轉降。示敬

而已。故曰三恪。

音義

恪。苦。恪反。

疏

正義曰。樂記云。武王克

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鄭玄以此謂杞宋為二王之後。薊祝陳為三恪。杜今以周封夏殷之後為二王後。又封陳。并二王後為三恪。杜意以此傳言以備三恪。則以陳備三恪而已。若遠取薊祝則陳近矣。何以言備。以其稱備。知其通二代而備其數耳。二代之後。則各自行其正朔。用其禮樂。王者尊之深也。舜在二代之前。其禮轉降。恪敬也。封其後。示敬而已。故曰恪。雖通二代為三。其二代不假稱恪。唯

陳爲
恪耳。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注**言陳周之甥。至

今賴周德。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注**陳桓公鮑卒。

於是陳亂。事在魯桓五年。蔡出。桓公之子厲公也。我

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注**五父。佗。桓公弟。殺大子

免而代之。鄭莊公因就定其位。**音義**佗。徒何反。蔡人殺之。

注欲立其出故。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注**奉戴。猶奉

事。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注**陳莊公宣公。皆厲公子。

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注**播蕩。

流移失所。宣十一年。陳夏徵舒弑靈公。靈公之子成

公奔晉。自晉因鄭而入也。**音義**夏。戶雅反。今陳忘周



兵之

侵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注**方千里。**音義**圻音列國

一同。

注方百里。

疏

正義曰。周法。大國五百里。此為一同者。引夏殷時國小。以譏晉國之

寬大。權以拒晉耳。

自是以衰。

注

衰。差降。

音義

衰。初危。反。註同。

疏

正義曰。中

國七十。小國五十。是降差。

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

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注**

鄭武公莊公。為周平王桓王卿士。

音義

數。色主反。下。數甲兵數疆

潦各并。

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

注

晉文公

音義

濮。音卜。

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

命故也。

注

城濮在僖二十八年。士莊伯不能詰。**注**士

莊伯。士弱也。

音義

詰。起。吉反。

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

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

功。

注謝晉受其功。

音義

相息亮反。

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

注

前雖入陳。服之而已。故更伐以結成。仲尼曰。志有

之。

注志古書。言以足志。文以足言。

注

足猶成也。

音義

足將住反。又如字。下及注同。

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

注

雖得行。猶不能及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

功。慎辭哉。

注樞機之發。榮辱之主。

疏

正義曰。易繫文也。鄭玄云。樞。戶

樞也。機。弩牙也。戶樞之發。或明或闇。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以譬言語之發。有榮有辱。傳言子產善為文辭。

於鄭有榮也。

○楚蔦掩為司馬。

注

蔦為掩。子馮之子。子木使

庀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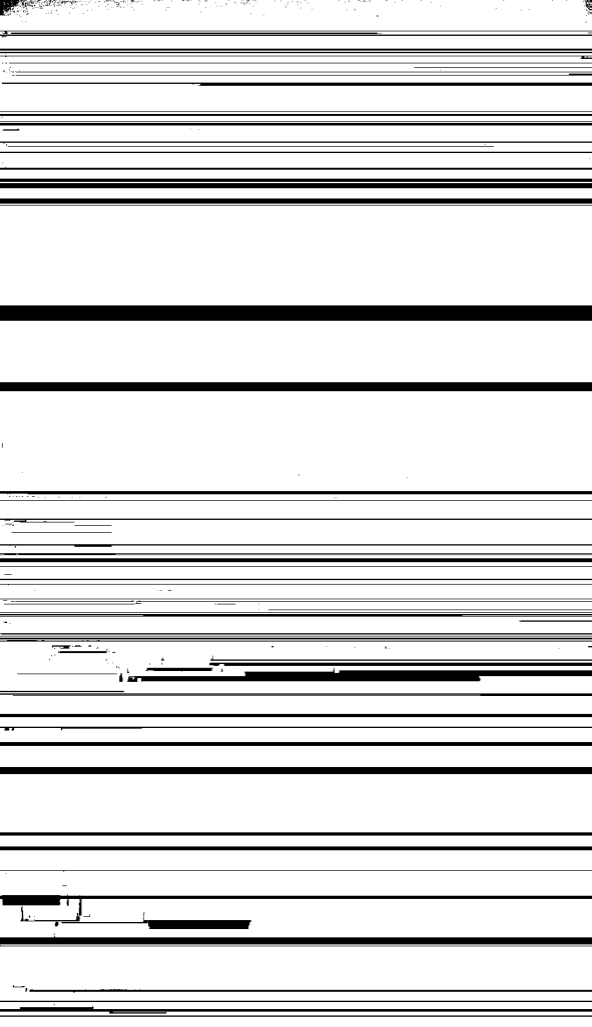
注庀治。

音義

庀。匹婢反。

疏

正義曰。庀。訓為具。而言治者。以下說治賦之事。治之



諸大夫之墓也。僖三十二年傳云。般有二陵焉。其表南陵。夏后臯之墓也。故知別丘陵以為葬墓之地。表

涇鹵

涇

涇鹵。塉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稅。

音義

涇音純。鹵音魯。

說文云。鹵。西方鹹也。塉。音學。

疏

正義曰。賈逵云。涇。鹹也。說文云。鹵。西方鹹地也。從西省。象鹽形。安定

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呂氏春秋。稱魏文

侯時。史起為鄴令。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

以灌鄴旁。終占斥鹵生稻梁。是鹹薄之地。名為斥鹵。

禹貢云。海濱廣斥是也。涇鹵地薄。收獲常少。故表之

輕其賦稅。數疆潦。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

音義

疆。居良反。注同。賈。又其兩反。潦。音老。正。義曰。賈逵以疆為疆。槩。境。塉。

者。案周禮。草人。凡糞種疆。槩。用糞。鄭立云。疆。槩。疆。堅

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眾之說。數

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其租稅也。規。偃豬。注。偃豬

孫毓讀為疆潦。注云。砂礫之田也。

下溼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

音義

偃。於建反。又一音如字。豬。陟魚反。尚

書傳云。停。

疏正義曰。再

水曰豬。

水所停曰

宮而豬焉。是豬者。停水

下溼之地。規度其地。受

町原防。**注**廣平曰原。防

井田。別爲小頃町。**音義**

地文。李巡曰。謂土地寬

大防。孫炎曰。謂隄也。障

以爲井田。取其可耕之

田。踐處曰町。史游急就

故連言之也。謂廣平爲

謂隄防之間也。劉炫云

相配。非是。不得爲井田

可食者曰原。孫炎曰。可

種穀者亦曰原也。謂彼

之間。可食之地。非廣平

溼。爲芻牧之地。**音義**

之。

土地窳下
爲澤之坎
使牧牛馬
以爲芻牧
制以爲井

井。

音義

平衍

生。四曰墾
地沃饒。魯
衍是高平
故如周禮
漑曰沃。所
皆司馬法
爲賦稅差
一井也。藪
之地。九夫
表。六表而
一井也。偃
之地。九夫

牧。二牧而當一井也。衍沃之地。畝百爲夫。九夫爲井。周禮小司徒云。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玄云。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有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是。鄭。賈。同。此。說。也。案。周。禮。所。授。民。田。不。過。再。易。唯。有。三。當。一。耳。不。得。有。九。當。一。也。山。陵。藪。澤。京。陵。偃。豬。本。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雖。九。倍。與。之。何。以。充。稅。而。使。之。當。一。井。也。且。以。度。鳩。之。等。皆。爲。九。夫。之。名。經。傳。未。有。此。目。故。杜。不。用。其。說。

量入脩賦

注量九土之所入而治理

其賦稅。

音義

量音良。又音亮。注同。

疏

正義曰。量其九土所宜。觀其收入多少。乃準其所入。

脩其賦稅。其九土之內。偃豬京陵。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總言之。

賦車籍馬

注籍

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

疏

正義曰。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

因車馬之異。故別爲其文。

賦車兵

注

車兵。甲士。

徒兵

注

步卒。**音義**

卒。子。正。義。曰。車。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忽。反。兵。器。者。上。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數。故。知。此。

兵謂人也。劉炫云：兵者，戰器。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兵各異也。司兵掌五兵。鄭眾云：五兵者，戈、戟、戟、酋矛、夷矛。又曰：軍事建車之五兵，鄭玄云：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事或當然。甲楯之數。注：使器械有常數。音義：楯，食準反。又音尹。杖，直亮反。

既成以授子木禮也。注：得治國之禮。傳言楚之所以

興。○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注：舟師

在二十四年也。門于巢。注：攻巢門。巢牛臣曰：吳王勇

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注：啓，開門也。音義：輕，遣政反。我獲射

之必殪。注：殪，死也。音義：射，食亦反。下。是君也死。疆其

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音義

疆居良反。○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薦子之

功也。以與薦掩。**注**往年楚子將伐舒鳩，薦爲子馮請退

師，以須其叛。楚子從之。卒獲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

其子。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注**前年然明謂程

鄭將死，今如其言，故知之。問爲政焉。對曰：視民如子。

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

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注**蔑，然明名。**音義**

鷹於陵反。鷂之然反。徐又居延反。語魚據反。今吾見其心矣。子大叔問政

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

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注**思而後行。**音義**朝如如

農之有畔。**注**言其次，其過鮮矣。○衛獻公自夷儀使

與甯喜言注求復國也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注

大叔儀也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皇恤我後者甯

子可謂不恤其後矣注皇暇也詩小雅言今我不能

自容說何暇念其後乎謂甯子必身受禍不得恤其

後也音義說音悅注同疏正義曰詩小雅將可乎哉殆

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注思使終可成思其復

也注思其可復行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注逸

書疏正義曰尚書蔡仲之命云慎厥初惟厥終終以

有改易或引其意而不全其文故不同也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注一

人以喻君音義解佳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注弈圍

棋也。

音義

弈音亦。棋音其。

疏

正義曰。方言云。圍棋謂之弈。自關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蓋此

戲名之曰弈。故說文。弈從廿。言竦兩手而執之。孟子稱弈秋善弈。秋。人。自以善弈而著名也。棋者所執之子。故云。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謂舉子下之不定。則不勝其耦。是棋為子也。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棋。沈氏云。圍棋稱弈者。取其落弈之義也。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

勝其耦。而况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

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

注

甯氏出自衛武公。及喜九

世也。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邾。

注

在二十四年。不直言

會夷儀者。別二十五年夷儀會。

音義

此傳本為後年脩成。當續前卷

二十五年之傳後。簡編爛脫。後人傳寫。因以在此耳。邾音古洽反。別彼列反。

疏

正義曰。凡

事者皆舉時事為驗。二十四年二十五年頻年會于夷儀。恐其事無以相別。故復言齊人城邾。以明秦晉為成。在二十四年也。不直言齊人城邾者。以其非經故也。此已連經舉之。故下文烏餘奔晉。直舉城邾之歲。不言會于夷儀。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

車如晉。涖盟。

注

伯車。秦伯之弟鍼也。

音義

涖。音利。又音類。車。音

居。鍼。其廉反。

成而不結。

注

不結固也。傳為後年脩成起本。

當繼前年之末。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

音義

為。于偽反。跳。直

彫反。傳寫直專反。一本作轉。

疏

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左氏傳三十卷。則丘明自分為三十也。丘明

作傳。使文勢相接。為後年之事。而年前發端者多矣。文十年傳云。厥貉之會。麋子逃歸。十一年云。楚子伐

麋。宣十一年傳云。厲之役。鄭伯逃歸。十二年而云。楚

子圍鄭。皆傳在前卷之末。豫為後卷之始。此為後年

脩成。發其前成不結。其事與彼相類。不宜獨載卷首。

知其當繼前年之末也。而特跳出在於此卷之首者。

是傳寫失之也。學者以此語字多，欲令與下相接，故輒斷彼末，寫於此首。後人因循，不敢改易，故失之。言失其本真也。說文云：跳，躍也。謂足絕地而高舉也。魏晉儀注：寫章表，別起行頭者，謂之跳出。故杜以跳言之。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孫復曰晉再合諸侯將伐齊齊人懼弒莊公以求成晉侯許之八月諸侯同盟于重邱是也齊人之事逆之大者晉侯不能討曷以宗諸侯宜乎大夫日熾自是遂不可制也

諸侯同盟于重邱注重邱齊地○顧炎武日知錄日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邱注云曹邑此年同盟注云齊地是二重邱爲二國地也

衛侯入于夷儀注晉愍衛衍失國使衛分之一邑○呂

祖謙曰此年會于夷儀之衛侯卽剽也衛侯入于夷儀卽衍也不嫌兩君名寔相亂平日衍雖無道然非臣下所當逐則剽亦非臣下所得立故衍入夷儀不名以正其名於復歸則正其失地之罪名之然則鄭伯突入于櫟何以名曰突不當立者衍當立者故入夷儀不名也

臣浩

按孔疏謂鄭伯突入于櫟與此同

不如呂氏說之正

又疏諸例在外稱入○監本訛作諸在例外稱入今改正

傳侍人賈舉注重言侍人者別下賈舉○

臣召南

按下

賈舉與州綽等同及于難齊勇士也故此加侍人以別之凡史文于姓名相同之人必用辨別史記韓信及韓王信是也

傳將庸何歸注將用死亡之義何所歸趣○趙汭補注曰此句申釋上文君死安歸注誤

傳四翼疏翼以木爲筐廣三尺四寸○臣浩按廣三尺之下脫高三尺三字各本俱誤

傳下車七乘不以兵甲○趙汭補注曰傳見莊公所以不書葬又見二十八年

又疏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考漢書原文應作

比軍五校士五訛伍

傳晉侯許之注晉侯受賂還不譏者齊有喪師自宜退

○趙汭曰傳見晉失盟主之義劉氏曰假使晉遂討

齊破其城殺其賊未可謂之伐喪也弒君而謂之伐

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

臣浩

按此義甚正足以糾杜

注之謬

傳楚薦掩爲司馬注薦掩子馮之子○監本脫掩字今

添

傳表澶鹵疏史起爲鄴令○監本史訛作吳今改正○

又疏決漳水以灌鄴旁○考漢志當作決漳水兮灌

鄴旁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七 起襄公二十六年 年盡二十六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二十有六年春主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音義

剽匹妙反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注術雖未居位林父專邑

背國猶為叛也音義背音疏正義曰叛者背君之名嫌

林父畏術入殺己以邑先叛故術雖未居位林父以背國之故猶為叛也甲午衛侯術復歸

于衛注復其位曰復歸名與不名傳無義例疏復其位

曰復歸成十八年傳例也信二十八年衛侯鄭復歸于衛曹伯襄復歸于曹與此衛侯術皆書其名成十六年

曹伯歸自京師不書名俱是歸國立文不同傳無義例史異辭也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注吳有偃子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注**卿會公侯皆應

貶。方責宋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之。若皆稱人則嫌

向戌直以會公貶之。

音義

澶市延反駁邦角反

疏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

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是卿會公侯皆合貶。良霄亦當貶也。但向戌會公。已自當貶。而又有後期之責。仲尼書經。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之。書良霄所以責向戌。非是舍霄罪也。若良霄與晉宋皆貶。稱人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被貶。其後期之責不見。故書良霄名。退宋班。明向戌有二罪也。案春秋諸國之會。後至者多。唯退班在下。不褒進先至之人。此直退宋人在鄭人之下。於文自足。必特書良霄以駁向戌者。以向戌宋之執政。上卿。魯公親自在會。後期而至。情慢之甚。故特書良霄深責向戌。異於他例也。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注

稱君以殺。惡其父子相殘害。

音

義

痤。才禾反。惡。烏路反。

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

疏

正義曰。宣

十七年許男錫我卒甯即錫我之子嗣立以來未與魯會盟而赴以名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傳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

注

脩會夷儀

歲之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注

欲使答秦命。

音義

員音

云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

注

御進也言次當行。

疏

正義

曰言當進侍君受君命也行人非一遞進御此曰次朱當御次而不使是黜之也。

三云叔向

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

注

同爲大夫。

音義

應應對

何

以黜朱於朝。**注**黜退也。撫劍從之。**注**從叔向也。叔向

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注**集成也。晉國

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

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注**拂衣，褰裳

也。**音義**暴，蒲卜反。徐扶沃反。道，音導。御，魚呂反。拂，芳

文二云，褰。褰，起虔反。本或作騫。音雖同。義非也。說

文云，褰，衣即褰裳也。對則上衣下裳，散則可以相

通。故以褰裳解拂衣。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注**庶幾於治。**音**

義治直。更反。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

競而力爭。**注**謂二子不心競為忠，而撫劍拂衣。**音義**

爭。爭鬪之爭。

不務德而爭善。**注**爭謂所行為善，私欲已侈。

能無卑乎。

注

私欲侈則公義廢。

音義

侈昌氏反。又尺氏反。

疏

正義

曰。平公見其臣鬪而言其庶乎者。以其臣爭為國。國事必興。故庶幾於治也。劉炫云。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皆道子朱之心。非叔向之罪。杜言二子不心競。似亦并責叔向者。以鬪雖一曲一直。乃是兩人爭理。故以二子言之。據其鬪而言力爭。則叔向亦爭善。則叔向無之。叔向以子員無私。欲令應客。縱子員應客。亦非叔向爭善。叔向無可爭。杜云。爭謂所行為善。惟言子朱之心也。○衛獻公使

子鮮為復。

注

使為己求反國。

音義

鮮音仙。為于偽反。注同。

辭

注

辭不能敬。如強命之。

注

敬如獻公及子鮮之母。

音義

如音似。強其丈反。

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如曰。雖然。以吾

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

注

言復國。甯喜曰。必

子鮮在。不然。必敗。

注

子鮮賢。國人信之。必欲使在其

間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妣。**注**不得止命。以

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

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注**十四

年孫氏欲逐獻公。瑗走從近關出。**音義**蘧其居反。瑗

萬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注**衛大夫。右宰穀曰。不

可。獲罪於兩君。**注**前出獻公。今弑剽。**音義**弑申

誰畜之。**注**畜猶容也。**音義**畜許六反。注同。悼子曰。吾

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注**悼子。甯喜也。受命在二十

年。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注**觀知可還否。**音義**使所

還音。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注**

淹久也。

音義

見賢淹於

言猶夫人也。

注言

死無日矣。

注已止

在何益多而能亡

亡出悼子曰雖然

齊孫襄居守。

注二

寅甯喜右宰穀伐

父兄皆不在故乘

國死孫氏夜哭國

卯殺子叔及大子

故。**音義**

復扶又反。正義曰：服虔云：殺大子角不書。下復愬同。**疏**舉重者。案晉侯宋公殺其世子。

及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皆書經。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孔父荀息之徒弑君之下。并亦言大夫。夫夫既書於經。則弑君并殺世子。世子亦當書。不得為舉重也。杜既不解。當以不告故耳。**注**正義曰：此剽是穆公之孫黑背之子。於獻公為從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云：衛子叔黑背侵鄭。是黑背字子叔。即以子叔為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云：衛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云殺子叔。亦是舉其族。為剽無諡。故稱族也。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甯氏也。

注

嫌受父命納舊君無罪。故發之。孫林父以戚如

注

以邑屬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

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

注

林父事剽而衍入。義可以退。徒以專邑自隨為罪。

故傳發之

疏

正義曰春秋書叛者有此孫林父與宋

經皆書叛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皆以地來奔雖文
不稱叛傳謂此三人爲三叛人則三者亦是叛也所
言叛者或據邑而距其君或竊地他國皆爲有地隨
已故稱爲叛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
里出奔楚定十四年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地不隨
已則不稱叛是叛雖反背之辭皆由地以生名也叛
者判也欲分君之地以從他國故以叛爲名焉叛無
凡例傳言書曰是仲尼書爲叛也人君賜臣以邑以
爲祿食臣之祿謂所食邑也君實有之言其不得專
以爲己有也君臣以義而合義則進以事君受此祿
食否則奉身而退當身奔他國而以祿歸君尊君之
祿以周旋從己於法爲罪戮之人故書入於戚以叛
罪孫氏也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
城故有干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
身而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
叛叛者反背之辭也庶賤之人不齒於列故雖有善
惡不章顯名氏若乃披邑害國則以地重必書其名
且終顯其惡也適魯則書地曰來奔來奔則叛可知

蓋記事外內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姊。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是杜以庶其之等皆為叛也。專祿者。謂專君之祿。以為己有。東西隨己。謂之為專。服虔云。專祿。謂以戚叛也。既叛衛。亦不臣於晉。自謂若小國。是為專祿。其意言專獨有之。不屬人也。若不屬晉。何故被衛侵而愬於晉。地若不入晉。晉復何以成之。傳言以戚如晉。服言不臣於晉。是反丘明以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注**本晉納解傳也。

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領之而已。**注**領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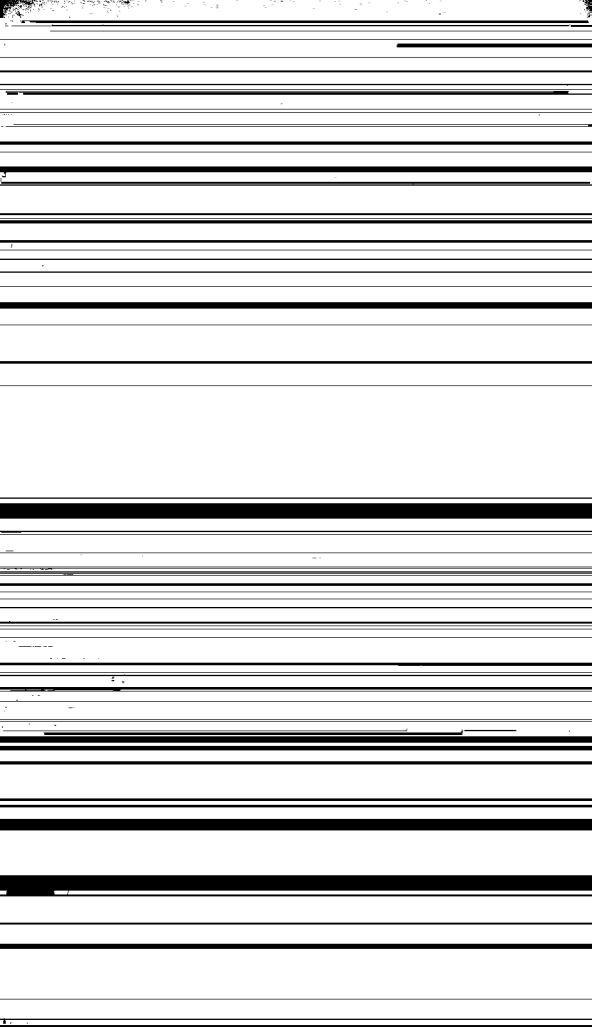
其頭。言衍驕心易生。

音義

竟音境。領戶感反。本又作領。易以歧反。

公至。

使讓太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



故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注**茅氏。戚東鄙。**音義**愬。悉路反。

下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注**殖綽。齊人。今來在

衛。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注**厲。惡鬼也。

遂從衛師。敗之圍。**注**蒯。感父言。更還逐殖綽。圍衛地。

雍鉏獲殖綽。**注**雍鉏。孫氏臣也。復愬于晉。**注**為下晉

討衛張本。○鄭伯賞入陳之功。**注**入陳在前年。三月

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注**先路。次路。皆

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之於王。**音義**路。本亦作**疏****注**

義曰。周禮巾車云。服車五乘。孤乘夏筴。卿乘夏縵。大

夫乘墨車。則禮於卿大夫所當乘者。名車不名路也。

而傳稱王賜叔孫豹。鄭子驕者。皆云大路。知此先路

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也。賜車稱路。從王賜之名。

必是稟王之命。故云蓋請之於王也。宣十六年傳云：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知諸侯命臣，有請王之法。故云蓋也。先八邑。注以路及命服為邑。先八邑。三十二

井。首義

先徐悉薦反。下同。或如字。

疏

正義曰：禮遺人以物，皆以輕先重後。故以路及命服為

邑之先也。周禮小司徒四井為邑。故杜以八邑為三十二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十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為一乘之邑。又宋鄭之間六邑。岳戈錫等。杜何以知此邑非彼等之邑。必以為四井之邑。今知不然者。邑之為名。大小無定。子展子產為卿日久。先有采邑。今以入陳有功。加賜田土。不應更以八个大邑。而又與之。至於免餘辭邑。云惟卿備百邑。故杜以為一乘之邑。合論語百乘之家。其實一乘稱邑。文無所出。周禮稱四井為邑。杜以正邑解之。故云三十二井。得為漸賜土田之義。又八邑六邑為節級之差。劉以為大邑而規杜。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氏非也。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注上卿子展。

次卿子西。十一年良霄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為卿。

故位在四。

音義

殺所界反。見賢遍反。

疏

正義曰。十五年傳云。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

之故。納賂于宋。是伯有在子西之下也。十九年傳曰。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當國謂攝君事。聽政謂為上卿。是子西次子展。故此注以子西為二。良霄為三。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如彼文次。伯有在子西之上。二十九年。裨諶論子產位次云。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政焉。辟之。先言伯有。後言子西。又是子西在伯有之下者。據十九年傳。子西必在伯有之上。蓋其後更有進退。杜據傳。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上文以次之。

注

賞禮以禮見賞。謂六邑也。公固予之。乃受三邑。

注

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固與之。故受三邑。公孫揮曰。子

產其將知政矣。**注**知國政。讓不失禮。○晉人為孫氏

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注**

召公為澶淵會。**音義**偽為于反。○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

聞吳有備而還。**注**雩婁今屬安豐郡。**音義**雩音于。徐况于反。如

澶同。韋昭音虛。或一呼反。婁如字。徐力俱反。如澶音樓。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

鄭皇頡戍之。**注**皇頡鄭大夫守城麋之邑。**音義**麋九倫反。

頡戶結反。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

之。**注**公子圍共王子靈王也。**音義**戍音恤。正於伯州犁。

注正曲直也。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

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注**言王子圍及穿封戍皆非

細人。易別識也。**音義**易以鼓反。別彼列反。上其手曰。夫子為王

子圍寡君

下其手曰

注 上下手

注 弱敗也

楚人以皇

大夫 **音義**

取貨於印

正以爲請

不得 **音義**

國秦其不

謂秦不爾。

疏

正義曰。秦不肯其如是也。

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

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

注

辭如此。堇父

可得弗從。遂行。秦人不子。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注

更遣使執幣。用子產辭。乃得堇父。傳稱子產之善。

音

義

使所吏反。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

澶淵。以討衛。疆戚田。

注

正戚之封疆。

音義

疆居良反。注同。

取

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注

戚城西北五十里有

懿城。因姓以名城。取田六十井也。

疏

正義曰。傳言西鄙懿氏。則西

鄙之地。以懿氏為名也。謂之懿氏。則以懿為氏族之名。蓋上世有大夫姓懿氏。食邑於此地。因以其姓名

其城也。杜

以懿氏既為邑名。而云取其六十。故以為

取田六十井。服虔云。六十邑。劉炫以服言為是。今知

非者。此六十之文。總屬懿氏。不見經傳。則卑細可知。既非卿大夫。何得廣有土地。分六十之邑。而與孫氏。且直言六十。本無邑文。故杜以為。趙武不書。尊公也。六十并。劉從服說。以規杜氏。非也。

注 罪武會諸侯。向戌不書。後也。**注** 後會期。鄭先宋。不

失所也。**注** 如期至。**疏**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諸侯之卿。會公于翟泉。皆眨之。稱人。傳曰。

卿不書。罪之也。八年。諸侯之卿會晉侯于邢丘。亦眨稱人。傳曰。大夫不書。尊晉侯也。然則尊公侯。罪大夫。其義一也。傳文互相見耳。此言趙武不書。尊公也。亦

是罪武也。故杜云。罪武會公侯也。其會公侯之罪。向戌良霄與趙武亦同。但為別有見義。不貶良霄。不得

總云。卿不書罪之。故特言趙武不書。尊公。明良霄向戌亦為尊公。不應書也。向戌不書。後也。言既為會公

侯。復為後會期。故不得如良霄書名氏也。會之班次。以國大小為序。諸會。鄭在宋後。此會。鄭先於宋。為鄭

依期而至。不失所也。如不失其所。自是常事。非有善可褒。而得進其班者。鄭班常在衛下。此會齊衛不至。

無常班。宋自當次晉。此直退宋耳。非進鄭也。言其不

失所直是不失常亦非褒文也。計良霄會公亦應合
貶所以得書名者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向
戌非爲舍霄罪也。釋例曰澶淵之會趙武向戌良霄
以大夫而會魯侯違在禮之制其罪一也。戌加後會
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進。文不得竝言卿不書罪之。故
特言尊公明公尊非三人之所敵。三人之罪既止而
二人獨以他義別叙也。以是杜言良霄會公亦合貶
也。言霄有不失所之進者。正謂不使與宋俱退得進
復其本班耳。非有升進異於常也。宋以後至退班不
在曹人下者。宋是大國。退居鄭下。足以爲責。故令仍
在曹上。此會曹國最小。其班正當居末。曹人非後至
也。案翟泉之盟諸卿敵公則沒公。此亦諸卿敵公不
沒公者。翟泉之盟。杜注云魯侯諱盟天子大夫。是以
沒公。然則此大夫敵公。非公有罪。是以不沒公也。

於是衛侯會之。

注

晉將執之不得與會。故不書。

音義

與會。

注

正義曰。下云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是

音預。

注

於此會爲將執之。不得與會也。不得與會而

傳云衛侯會之。

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

言其至會所耳。

注討其弑君伐孫氏也。遺北宮括之子。女齊司馬侯。

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在秋。**音義**女音汝。衛侯如晉。

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注**士弱晉主獄大夫。秋七

月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注**欲其請之。**音義**為于偽反。

下為臣託為林父為臣皆同。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注**嘉樂詩

大雅。取其嘉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

音義嘉戶嫁反。注同。**音**也。正義曰。嘉樂君子以下。皆詩之文。

以晉侯樂已之故。故齊賦蓼蕭。言澤及於己。鄭賦緇衣。言不敢遠晉。所以答嘉樂也。服虔云。晉侯自嘉樂。

思之甚也。國景子相齊侯。**注**景子國弱。**音義**相息亮反。賦蓼蕭。

注蓼蕭詩小雅。言太平澤及遠。若露之在蕭。以喻晉

君恩澤及諸侯。**音義** 蓼音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 **注**

緇衣。詩鄭風義取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

不敢違遠於晉。**音義** 緇側其反。粲七旦反。遠于萬反。叔向命晉侯拜

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

鄭君之不貳也。**注** 蓼蕭緇衣二詩所趣各不同。故拜

二君辭異。**音義** 祧他彫反。 **疏** 正義曰。沈氏云。賦蓼蕭喻晉侯德澤及諸侯。言晉侯有德

是安我宗廟也。其言與注合。緇衣首章云。緇衣之宜兮。敝子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欲

常進衣服。獻飲食。是其不二心也。劉炫云。蓼蕭首章云。既見君子。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言晉侯有聲

譽。常處位。是得宗廟安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注** 私與叔

向語。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

違而治其煩。所以為盟主也。今為臣執君。若之何。**注**

謂晉為林父執衛侯。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

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注**言自以殺晉成

三百人為罪。不以林父故。國子賦轡之柔矣。**注**逸詩

見周書。義取寬政以安諸侯。若柔轡之御剛馬。**音義**

見賢**注**正義曰。漢書藝文志。無周書篇目。其書今

遍反。**注**在。或云是孔子刪尚書之餘。案其文非尚書

之類。彼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

不柔。志氣庶庶。取與不疑。此詩餘無所見。故謂彼文

是也。子展賦將仲子兮。**注**將仲子。詩鄭風。義取眾言可

畏。衛侯雖別有罪。而眾人猶謂晉為臣執君。**音義**將

子兮。將。七羊反。**注**同。本亦無兮字。此依詩序。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

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注**子展鄭子罕

之子。居身儉而用心壹。鄭穆公十一子。子然二子孔

三族已亡。子羽不爲卿。故唯言七穆。**音義**鄭七穆謂

舍之罕氏也。子西公孫夏。駟氏也。子產公孫僑。國氏

也。伯有良霄良氏也。子大叔游吉游氏也。子石公孫

段。豐氏也。伯石印段印氏也。穆公十一子。謂子良公

子去疾也。子罕公子喜也。子駟公子騏也。子國公子

發也。子孔公子嘉也。子游公子偃也。子豐也。子印也

子羽也。子然也。士子孔也。子然二子孔已亡。子羽不

爲卿。故**疏**正義曰。居身儉而用心壹。叔向自以察
止七也。**疏**貌觀言而知之。其知不由賦詩也。子然二
子孔三族已亡。十九年傳文也。子羽不爲卿者。案成
十三年。鄭公子班自訾求入于大宮。不能殺。子印子
羽。不書於經。故知不爲卿也。杜注彼云。皆穆公子也。
又世族譜云。子羽穆公子。其後爲羽氏。卽羽師頤。是
其孫。此非行人子羽。公孫揮也。世族譜以公孫揮爲
雜人。自外。唯有罕駟豐游印國良七族。見於經傳。皆

出穆公。故稱七族也。○初，宋芮司徒生女子。**注**芮司徒，宋大夫。

音義

芮，如銳反。

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注**共

姬，宋伯姬也。

音義

堤，亦作隄。徐丁兮反。沈直兮反。共，音恭。

名之曰棄。長

而美。平公入夕。

注

平公共姬子也。

音義

長，丁丈反。共姬與

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注**尤，甚也。姬納諸御嬖。生

佐。

注

佐，元公惡而婉。

注

佐貌惡而心順。

音義

婉，於阮反。大

子痤美而狠。

注

貌美而心狠。戾。

音義

狠，胡懇反。

合左師畏

而惡之。

注

合左師向戌。

音義

惡，烏路反。下皆同。

寺人惠牆伊

戾爲大子內師而無寵。

注

惠牆氏，伊戾名。

音義

牆，或作廡。

力計反。

注

正義曰：服虔云：惠伊皆發聲，實爲牆戾。杜以下文單稱伊戾，是舍族稱名，故以惠

牆爲氏。伊戾爲名也。內師者身爲寺人之官。秋。楚客公使之監知。大子內事爲在內人之長也。聘於晉。過宋。**注**上已有秋。復發傳者。中間有初。不言

秋。則嫌楚客過在他年。**音義**復。扶又反。大子知之。請野享

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注**夫。謂大

子也。**音義**夫。音扶。**注**正義曰。知之。謂與楚客對曰。

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

命。敢有貳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注**伊戾爲大

子內師。不行。恐內侍廢闕。**音義**遠。于萬反。好。呼報反。

本又作供。下同。臣請往也。遣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注**詐

作盟處。爲大子反。徵。驗也。**音義**欲。古感反。而騁告公。

處。昌慮反。

注騁馳也。

音義

騁勅景反

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

公曰。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注**言欲速得公位。公

使視之。則信有焉。**注**有明徵焉。問諸夫人與左師。**注**

夫人。佐母棄也。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大子。大子曰。唯

佐也能免我。**注**以其婉也。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

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注**聒。謹也。欲使佐失

期。**音義**

聒古活反。下同。謹呼端反。

疏

注正義曰。聲亂。叫謂之聒。多為言語人。譁亂其耳。故聒為

謹也。過期。乃縊而死。佐為大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

伊戾。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注**步馬。習馬。

音義

縊。一賜反。

亨。音彭反。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

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

以玉。**注**以玉為錦馬之先。**音義**饋其位反。先悉薦反。又如字。曰君

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

受之。**注**左師令使者改命也。傳言宋公聞左師諛。大

子所以無罪而死。**音義**令力呈反。使所吏反。下文通使同。諛羊朱反。**疏**正義

曰。夫人氏者。氏猶家也。言夫人家之馬也。瘞死。佐為

大子。棄即正為夫人。步馬之時。夫人名已定矣。故對

云君夫人氏也。但棄本是妾。左師欲令夫人重已。故

佯不知之。夫人聞之。懼已不得為夫人。故自稱為妾

饋之錦馬也。左師喜得其賜。故令使者改命曰君夫

人而後拜受之。使棄成為夫人。傳言左師之諛也。

○鄭伯歸自晉。**注**請衛侯歸。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

君來煩執事。懼不免於戾。**注**言自懼失敬於大國而

得罪。使夏謝不敏。**注**夏子西名。**音義**夏戶。君子曰善。

事大國。**注**將求於人。必先下之。言鄭所以能自安。**音**

義下。退。嫁反。○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

聲子相善也。**注**聲子子朝之子。伍舉子胥祖父椒舉

也。**音義**朝如。疏**注**正義曰。聲子則經傳所云蔡公孫

參之子。聲子文不繫朝。故云子朝之子以辨明之。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

為申公而亡。**注**獲罪出奔。**音義**娶七住反。牟亡侯反。為申如字。舊于僞反。

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

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注**班布也。希

荆坐地。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疏**正義曰。楚語云。椒舉將奔晉。蔡聲子

遇之於鄭郊。饗之以璧。賄曰：子尚良食，尚能事晉君。以爲諸侯主。辭曰：非所願也。若得歸骨於楚，死且不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故椒舉降。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是杜所云共議歸楚之專。傳云言復故，謂此也。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也。

注平在明年。**疏**正義曰：明年聲子始說子木。傳於此年也。聲子通使於晉。**注**爲國通平事。**音義**爲子，還

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注**故事。且曰：晉大

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

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注**杞梓皆木名。**音義**杞梓

音起下雖楚有材，晉實用之。**注**言楚亡臣多在晉。子

木曰：夫獨無族姻乎。**注**夫謂晉。對曰：雖有而用楚材

也。

實多。歸生聞之。**注**歸生。聲子名。善為國者。賞不僭而

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

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

之。**注**從之。亡也。**音義**僭。子念反。下皆同。濫。力暫反。**疏**正義曰。僭。謂

佚。賞不僭。所賞必有功。不僭差也。詩曰。人之云亡。邦

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注**詩大雅。殄。盡也。瘁。病也。**音**

義殄。徒典反。**疏**正義曰。詩大雅。瞻。印之篇也。言國內

瘁。在醉反。**疏**賢人之既云已喪亡矣。則邦國盡皆

困病。此詩之意。言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懼失善也。**注**逸書也。不經。不用常法。**疏**正義曰。此在

臯陶論用刑之法也。經。常也。言若用刑錯失。等與其殺不罪之人。寧失於不常之罪。謂實有罪而失於妄

免也。此書之意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

下國。封建厥福。注詩商頌言殷湯賞不僭差刑不濫

溢不敢怠解自寬暇則能為下國所命為天子。音義

解佳注正義曰此商頌殷武之篇詩注謂天命湯賣反注於在下之國此云為下國所命謂下國諸侯

推命湯為天子則商書云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又云室家相慶曰后來其蘇是也。此湯所

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注樂行賞而

憚用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注順天時是

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注飫饜也酒食賜下

無不饜足所謂加膳也。音義為之于偽反下為之不

厭於豔反下同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

樂

注不舉盛饌

音義

饌。士

疏

正義曰。周禮。膳王曰一舉。鼎十

皆有俎。以樂侑食。鄭立云。殺牲盛饌曰舉。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邦有大故則不舉。鄭眾云。大故。刑殺也。莊一曰。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是禮法將刑為之。舉則以樂勸食。不舉故徹去樂縣。大司樂云。凶。大災。大臣死。國之大憂。令弛縣。鄭立云。疏釋下。即是徹縣也。大司樂弛縣。鄭立云。疏之內。不言刑殺大故。文不具耳。此以知其與

與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

所謂楚人不能用其材也。

音義

朝。如字。療。子力召反。

析公奔晉。

注

在文十四年。**音義**析。星。晉人。宣

之殿以爲謀主。**注**殿後軍。**音義**寘之。歧反。殿多練反。注同。繞角之

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窵。易震蕩也。若多鼓鈞

聲。以夜軍之。**注**鈞同其聲。**音義**遁。徒困反。窵。勅堯反。又通弔反。易。以歧反。

鈞音均。徐居旬反。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

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注**成

六年。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侵沈。

獲沈子。八年。復侵楚。敗申息。獲申麗。**音義**潰。戶內反。隧。音遂。麗。

力馳反。復。扶又反。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

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注**不是

其曲直。**音義**夏。戶反。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注**鄙。晉邑。

音義

郟許六反。徐又超六反。

以為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

角之谷。

注

在成十八年。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

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

注

簡擇蒐

閱。

音義

蒐所留反。乘繩證反。閱音悅。

秣馬蓐食。師陳焚次。

注

次舍

也。焚舍示必死。

音義

秣音未。蓐音辱。陳直覲反。

明日將戰。行歸者

而逸楚囚。

注

欲使楚知之。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

諸宋。以魚石歸。

注

在元年。

音義

降戶江反。

楚失東夷。子辛

死之。則雍子之為也。

注

楚東小國及陳。見楚不能救

彭城皆叛。五年。楚人討陳叛。故殺令尹子辛。子反與

子靈爭夏姬。

注

子靈巫臣。而雍害其事。

注

子反亦雍

害巫臣不使得取夏姬。**音義** 雍於勇反注同。子靈奔晉。晉人

與之邢。**注**邢晉邑。**音義** 邢音百刑。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

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疏** 正義曰。教之驅車侵

伐人也。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

棘。入州來。**注**駕棘皆楚邑。譙國鄴縣東北有棘亭。**音**

義 譙在遙反。鄴才多反。又子且反。或作贊。楚罷於奔命。至今為患。則子

靈之為也。**注**事見成七年。**音義** 罷音皮。見賢遍反。若敖之亂。

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注**若敖亂在宣四

年。苗音邑。**音義** 賁扶去反。下同。以為謀主。鄢陵之役。**注**在成

十六年。**音義** 鄢音偃。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

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注**言楚之情卒。

唯在中軍。**音義**壓本又作厭。於甲反。徐於輒反。而陳直觀反。下成陳并注同。卒子忽反。

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注**塞井夷竈以為陳。**疏**正

義曰。成十六年傳說此事云。范句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則此謀范句所為。今以為苗賁皇之計者。

鄭眾云。此范句所言。苗賁皇亦言之。故聲子引以為喻。**樂**范易行以誘之。**注**樂

書時將中軍。范變佐之。易行謂簡易兵備。欲令楚貪

己。不復顧二穆之兵。**音義**易以歧反。注及下易成同。賈音亦行。戶郎反。注及下

同。賈音衡。令力呈反。下**疏**正義曰。賈逵。鄭眾。皆讀易同。復扶又反。下復仕同。為變易之易。賈以行為道

也。樂為將。范為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樂與范易道。令范先誘楚。樂以良卒從而擊之。鄭謂易行。中

軍與下軍易卒伍也。計設謀之時。軍既未動。道未定分。何以言改道也。將宰相附。繫屬久矣。無容臨戰而

改易將卒。且言易行。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爲易卒伍也。二者之說。皆不可通。以傳言誘之。則謂羸師毀軍。示弱以誘敵。故讀易爲簡易之易。謂簡易行陳。少其兵備。令楚貪己。不復顧二穆之兵。使中行二郤得克二穆也。楚語說此事云。雍子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上下也。歆。猶貪也。簡易欒范之行。示之弱以誑楚也。是韋昭已讀爲簡易之易。故杜從之也。此與楚語俱迷聲子之言。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爲。楚語亦論鄢陵之役。而云雍子之爲。二文不同。或丘明傳聞兩說。兩記之也。劉炫以爲國語非丘明所作。爲有此類。往往與左傳不同故也。中行二郤。

必克二穆。

注

卻錡時將上軍。中行偃佐之。卻至佐新

軍。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

穆王。故曰二穆。

音義

錡魚綺反。

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

敗之。

注

四萃四面集攻之。

音義

萃在醉反。

疏

正義曰。楚語云。二萃以

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韋昭云。時晉有四軍。言三集中軍先入。而上下及新軍。乃三集以致攻之。韋昭彼為三字。故說之使通耳。蓋二文不同。必有一誤。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

師燬。

注

夷傷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為燬。

音義

燬。子潛反。

注正義曰。月令云。瞻夷察傷。知夷亦傷也。於時呂射王中目。是王傷也。吳楚之間。謂火滅為燬。相傳此語也。言軍師之敗。若火滅然。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

賁皇之為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

此。椒舉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

舉。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

圖也。

注

言楚亦不以為意。

音義

娶。本又作取。七。今住反。女。音汝。

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注**以舉材能比叔

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

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注**椒鳴伍舉子。傳言聲子

有辭。伍舉所以得反。子孫復仕於楚。**疏**正義曰。楚語

木愀然曰。夫子何如。召之其來乎。對曰。亡人得復。何

爲不來。子木曰。不來則若之何。對曰。資東陽之盜。殺

之。其可乎。子木曰。不可。我爲楚卿。而賂盜以賊一夫

於晉。非義也。子爲我召之。吾倍其室。乃使椒鳴召其

父而復之。○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注**十六年。晉伐許。他國

皆大夫。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報之。**音義**恚。一。睡反。曰。師

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

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注**爲許。**音義**爲。于。僞。反。鄭人

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注**和在明年。楚

王是故昧於一來

音義 昧猶貪冒

音義

昧音妹。冒亡報反。又亡兌反。

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

音義

逞快也。夫小人之性。覺

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

若何從之。

注

覺動也。嗇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

覺勇貪名之人。非能為國計慮久利。不可從也。

音義

覺許覲反。足子住反。又如字。

疏

正義曰。於時鄭國勇夫。皆貪欲禦

以破之。夫此鄭國欲得戰者。小人之性。奮動於勇。貪

於禍亂。冀得戰鬪。以足滿其性。而自求成武勇之名

焉。欲得禦寇者。皆自為其身。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得

從之。言禦寇之計。不可從也。**注**正義曰。賈鄭先儒。皆

以覺為動也。王肅云。覺謂自矜奮以夸人。王延壽魯

靈光殿賦云。佻奮覺以軒鬚。是覺為奮動之意也。查

是吝惜之名。故為貪也。詩云。民之貪亂。寧為荼毒。是

小人之性。貪禍亂也。言鄭人欲得與楚戰者。皆是奮

動於勇。貪求名譽之人。欲望因有禍亂。以成己名。非能爲國家計慮。希長久之利。不可從也。定本云。嗇養也。非也。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

南里鄭邑。

音義

說音悅。下注同。禦。魚呂反。墮。許規反。

涉於樂氏。

注樂氏

津名。門于師之梁。

注

鄭城門。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

汜而歸。

注

於汜城下。涉汝水南歸。

音義

縣音立。汜音凡。徐扶嚴反。

疏

正義曰。杜檢汜是地名。非水名。而云涉于汜。是於汜地涉水耳。釋例土地名云。楚伐鄭。師于汜。襄

城縣南。汜城是也。汝水出南陽魯縣東南。經襄城。是知於汜城下。涉汝水而南歸也。而後葬許

靈公。

注

卒靈公之志而後葬之。○衛人歸衛姬于晉。

乃釋衛侯。

注

衛侯以女說晉。而後得免。君子是以知

平公之失政也。

注

傳言晉之衰。○晉韓宣子聘于周。

王使請事。

注

問何事來聘。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

宰旅。無他事矣。

注

起，宣子名。禮，諸侯大夫入天子國

稱士。時事，四時貢職。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

宰旅，不敢斥尊。

疏

注正義曰：周禮大國之卿三命。天

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是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國，禮

法當稱士也。以其人官卑，故下士獨得旅稱。周禮大

宰之屬官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是知宰旅為冢宰

之下士也。劉炫云：知時事四事貢職者，小行人云：春

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鄭玄云：貢，謂六服所貢。春

功，謂考績之功。是諸侯大夫貢時事之義也。王聞

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注**阜，大也。傳言

周衰，諸侯莫能如禮。唯韓起不失舊。○齊人城邾之

歲。

注

在二十四年。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注**烏餘。

齊大夫廩丘。今東郡廩丘縣故城是。

音義

廩力甚反。

疏注

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廩丘為齊地。案廩丘地在東郡。則是衛之邦域。齊竟不至此也。羊角高魚皆在東郡。廩丘與之相近。齊不得別有廩丘。烏餘齊之大夫。得以廩丘奔晉者。蓋齊人往前。取得衛邑。以賜烏餘。如鄭公孫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宋鄭大夫。得以晉地為采邑。是知齊大夫。得以衛地為采邑。杜見齊人。以之奔晉。故釋例以為齊地。明年討烏餘。皆反其邑而歸諸侯。蓋以廩丘歸齊也。

角。取之。

注

今廩丘縣所治羊角城是。

音義

治直吏反。

遂襲

我高魚。

注

高魚城在廩丘縣東北。有大雨。自其竇入。

注

兩故水竇開。

音義

竇音豆。

介于其庫。

注

入高魚庫而

介其甲。

音義

介音界。

以登其城。克而取之。

注

取魯高魚。

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

疏

正義曰。服虔云。取魯高魚及反之。皆不書。蓋

諱之。

八年。

覺國。

國惡。

此守。

聰故。

鄆書。

亦戰。

范宣。

政乃。

侵也。

於此。

子卒。

之是。

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注**胥梁帶晉大夫。能無用師。言有權謀。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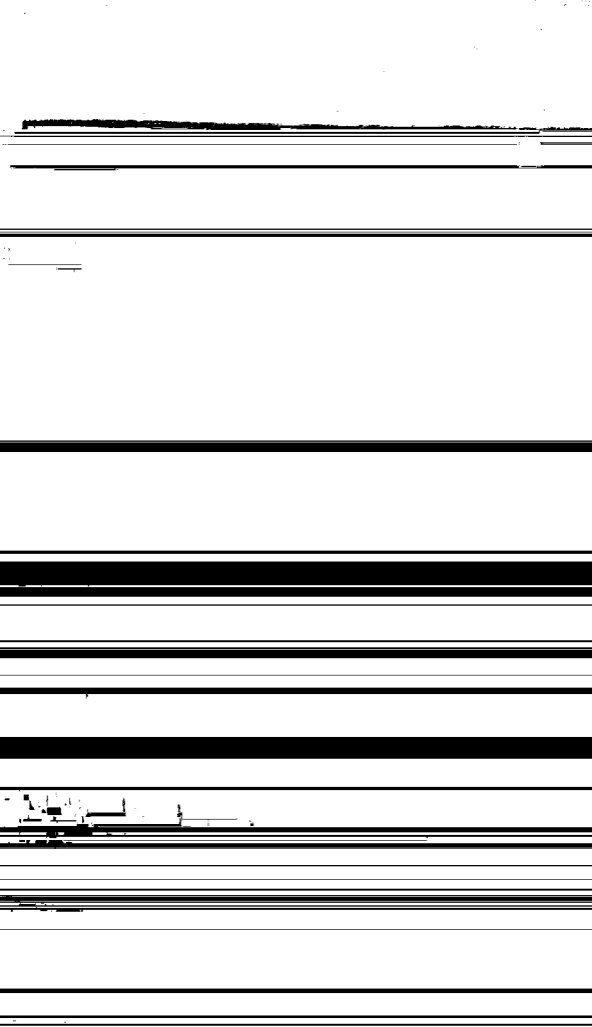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七考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林堯叟曰書叛始于此凡叛
賤者不書是故成十七年齊高無咎之子弱以盧叛
襄二十九年齊高止之子豎以盧叛不書必卿佐而
後書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臣召南按監本

晉人訛晉侯別本亦然按傳明日趙武不書尊公也
不書者貶之稱人使與宋向戌及曹人一例也孔疏
甚明今改正

傳吾所能御也○臣召南按此御字音義云魚呂反則



傳囚曰頡遇王子弱焉○臣召南按楚既僭號稱王則

其子亦必僭稱王子惟與列國會盟王子仍稱公子
經傳所書楚公子某是也其在本國臣民自皆稱爲
王子此傳是以前言公子圍後言王子圍

傳衛侯如晉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趙汭曰不書
執衛侯爲臣執君不可以爲訓

傳楚人曰伍舉實送之注共議歸楚事朋友世親○臣

浩

按注朋友世親四字以文義推之應在上文初楚

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注
下今各本皆然未敢遽改

傳君與大夫不善是也○大夫監本訛作夫人今改正
傳聲子使椒鳴逆之○陳傅良曰隨會在秦而六卿謀
椒舉在晉而子木懼此晉楚所以代興也于聲子之
辭知開戰國說士之漸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三十七考證